**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龙泉市政务云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龙政采F2022-97C59**

**采 购 人：****龙泉市大数据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项目名称：龙泉市政务云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龙政采F2022-97C59

采 购 人： 龙泉市大数据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备案单位： 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盖章）

日期：2022年09月30日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870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_Toc2271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9](#_Toc924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9](#_Toc2846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8](#_Toc21090)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 99](#_Toc2980)

[第七章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08](#_Toc1556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龙泉市政务云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0月13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龙政采F2022-97C59

项目名称：龙泉市政务云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00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备注 |
| 1 | 龙泉市政务云服务项目 | 1 | 批 | 龙泉市政务云服务项目，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合同履行期限：按第二章采购需求执行。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扶持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给予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2供应商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2.3供应商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9月30日至2022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 00:00至12:00 ，下午 12:00至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在线登记后获取（潜在供应商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下方“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跳转登陆或直接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后完成在线登记后获取采购文件。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社会公众查阅使用，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3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10月13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龙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龙泉市贤良路333号行政中心西副楼四楼），（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4.其他事项：

4.1本项目的更正、终止、澄清(修改)、中止(暂停)等公告内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

4.2供应商应自行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本项目相关公告内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4.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鼓励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和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有效缓解资金难题。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龙泉市大数据发展中心

地 址：龙泉市华楼街268号财富大厦10楼

传 真：0578-7752189

项目联系人（询问）：骆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7752189

质疑联系人：刘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8-77521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龙泉市中山东路79号一单元201室

传 真：0578-7128816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湘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7128816

质疑联系人：叶亚雄

质疑联系方式：0578-712881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浙江省龙泉市华楼街229号

传 真：0578-7760601

联系人：沈力翔

监督投诉电话：0578-776060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及清单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丽水市电子政务信息化系统建设所需计算资源购买相应的云计算服务。主要内容包含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数据库服务、大数据服务、中间件服务、安全服务、备份服务、机柜租赁服务、信创服务共十类服务。具体清单如下：

| **服务内容** | **计费项** | **规格（单位）** | **计价单位** | **数量（月）** | **▲月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计算服务 | 通用型云主机 | 1核CPU 1G内存 | 元/月 | 36 | 50 |
| 1核CPU 2G内存 | 元/月 | 36 | 90 |
| 1核CPU 4G内存 | 元/月 | 36 | 177 |
| 1核CPU 8G内存 | 元/月 | 36 | 245 |
| 2核CPU 4G内存 | 元/月 | 36 | 284 |
| 2核CPU 8G内存 | 元/月 | 36 | 429 |
| 2核CPU 16G内存 | 元/月 | 36 | 552 |
| 4核CPU 8G内存 | 元/月 | 36 | 490 |
| 4核CPU 16G内存 | 元/月 | 36 | 735 |
| 4核CPU 32G内存 | 元/月 | 36 | 1250 |
| 8核CPU 16G内存 | 元/月 | 36 | 930 |
| 8核CPU 32G内存 | 元/月 | 36 | 1400 |
| 8核CPU 64G内存 | 元/月 | 36 | 2500 |
| 16核CPU 32G内存 | 元/月 | 36 | 2256 |
| 16核CPU 64G内存 | 元/月 | 36 | 3470 |
| 16核CPU 128G内存 | 元/月 | 36 | 4965 |
| 32核CPU 64G内存 | 元/月 | 36 | 4467 |
| 32核CPU 128G内存 | 元/月 | 36 | 6957 |
| 增强型云主机 | 1核CPU 1G内存 | 元/月 | 36 | 60 |
| 1核CPU 2G内存 | 元/月 | 36 | 100 |
| 2核CPU 4G内存 | 元/月 | 36 | 318 |
| 2核CPU 8G内存 | 元/月 | 36 | 556 |
| 4核CPU 4G内存 | 元/月 | 36 | 352 |
| 4核CPU 8G内存 | 元/月 | 36 | 635 |
| 4核CPU 16G内存 | 元/月 | 36 | 1112 |
| 8核CPU 8G内存 | 元/月 | 36 | 704 |
| 8核CPU 16G内存 | 元/月 | 36 | 1270 |
| 8核CPU 32G内存 | 元/月 | 36 | 2224 |
| 16核CPU 32G内存 | 元/月 | 36 | 2540 |
| 16核CPU 64G内存 | 元/月 | 36 | 4448 |
| GPU云主机 | 8核31G，1\*NVIDIA T4 | 元/月 | 36 | 2240 |
| 16核62G，1\*NVIDIA T4 | 元/月 | 36 | 2852 |
| 32核124G，1\*NVIDIA T4 | 元/月 | 36 | 3590 |
| 14核56G，1\*NVIDIA T4 | 元/月 | 36 | 2770 |
| 28核112G，2\*NVIDIA T4 | 元/月 | 36 | 5430 |
| 56核224G，4\*NVIDIA T4 | 元/月 | 36 | 10636 |
| 普通硬盘 | GB | 元/月 | 36 | 0.36 |
| 高效硬盘 | GB | 元/月 | 36 | 0.43 |
| SSD盘 | GB | 元/月 | 36 | 1.43 |
| 快照 | GB | 元/月 | 36 | 0.2 |
| 存储服务 | 对象存储 | GB | 元/月 | 36 | 0.24 |
| 文件存储 | GB | 元/月 | 36 | 0.5 |
| 表格存储 | GB | 元/月 | 36 | 1.2 |
| 读CU规格：1亿 | 元/月 | 36 | 80 |
| 写CU规格：1亿 | 元/月 | 36 | 160 |
| 日志服务 | 存储容量包：100GB | 元/月 | 36 | 36 |
| 存储容量包：1TB | 元/月 | 36 | 354 |
| 存储容量包：10TB | 元/月 | 36 | 3504 |
| 存储容量包：100TB | 元/月 | 36 | 35040 |
| 存储容量包：1000TB | 元/月 | 36 | 350400 |
| 超出存储包后：GB | 元/月 | 36 | 0.4 |
| 网络服务 | 专有网络VPC | 实例 | 元/月 | 36 | 免费 |
| 负载均衡 | 1实例 | 元/月 | 36 | 22 |
| NAT 网关 | 标准型 | 元/月 | 36 | 22 |
| 公网 IP 数：个 | 元/月 | 36 | 13 |
| 高速通道 | 个 | 元/月 | 36 | 免费 |
| 弹性IP | 公网带宽每Mbps价格（ipv4) | 元/月 | 36 | 22 |
| 公网带宽每Mbps价格(ipv6) | 元/月 | 36 | 108 |
| 数据库服务 | MySQL版本 | 300连接数（约1核1G） | 元/月 | 36 | 133 |
| 600连接数（约1核2G） | 元/月 | 36 | 275 |
| 1200连接数（约2核4G） | 元/月 | 36 | 500 |
| 2000连接数（约2核8G） | 元/月 | 36 | 900 |
| 2000连接数（约4核8G） | 元/月 | 36 | 950 |
| 4000连接数（约4核16G） | 元/月 | 36 | 1700 |
| 4000连接数（约8核16G） | 元/月 | 36 | 1800 |
| 8000连接数（约8核32G） | 元/月 | 36 | 3600 |
| 16000连接数（约16核64G） | 元/月 | 36 | 7500 |
| 24000连接数（约16核96G） | 元/月 | 36 | 11100 |
| MS SQL Sever版本 | 1000连接数（约1核2G） | 元/月 | 36 | 550 |
| 2000连接数（约2核4G） | 元/月 | 36 | 1100 |
| 4000连接数（约2核8G） | 元/月 | 36 | 2000 |
| 5000连接数（约4核8G） | 元/月 | 36 | 2200 |
| 7000连接数（约4核16G） | 元/月 | 36 | 4000 |
| 8000连接数（约8核16G） | 元/月 | 36 | 4400 |
| 12000连接数（约8核32G） | 元/月 | 36 | 8000 |
| 14000连接数（约16核64G） | 元/月 | 36 | 16000 |
| 16000连接数（约16核96G） | 元/月 | 36 | 23200 |
| 数据库存储 | GB | 元/月 | 36 | 0.8 |
| 数据库备份 | GB | 元/月 | 36 | 0.75 |
| Redis版本 | 标准版（主从高配版）1G，连接数 20000 | 元/月 | 36 | 475 |
| 标准版（主从高配版）2G，连接数 20000 | 元/月 | 36 | 570 |
| 标准版（主从高配版）4G，连接数 20000 | 元/月 | 36 | 760 |
| 标准版（主从高配版）8G，连接数 20000 | 元/月 | 36 | 1140 |
| 标准版（主从高配版）16G，连接数 20000 | 元/月 | 36 | 1900 |
| 标准版(主从高配版)32G，连接数20000 | 元/月 | 36 | 3800 |
| Oracle数据库 | 1核2G，0.5T | 元/月 | 36 | 2500 |
| 2核4G，2T | 元/月 | 36 | 5000 |
| 4核8G，4T | 元/月 | 36 | 10000 |
| 8核16G，8T | 元/月 | 36 | 20000 |
| 1核2G，0.5T（RAC） | 元/月 | 36 | 2980 |
| 2核4G，2T（RAC） | 元/月 | 36 | 5960 |
| 4核8G，4T（RAC） | 元/月 | 36 | 11920 |
| 8核16G，8T（RAC） | 元/月 | 36 | 23840 |
| 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DRDS） | 套（总计包含CPU184核，内存1108G，存储15.56T，可按需划分配置） | 元/月 | 36 | 90000 |
| 大数据服务 | 实时计算服务blink | 套（提供180CU服务能力） | 元/月 | 36 | 30000 |
| 大数据计算服务MaxCompute | 1CU（每CU包含200GB存储） | 元/月 | 36 | 400 |
| 增加存储100GB | 元/月 | 36 | 98 |
| 数据传输服务DTS | 套（支持40个数据订阅通道；支持40条同步链路；支持20个不停服迁移任务） | 元/月 | 36 | 60000 |
| 实时数据分发datahub | 1Topic | 元/月 | 36 | 274 |
| datawork | 套（支持数据开发或数据集成同步任务并发200个） | 元/月 | 36 | 10000 |
| databridge | 套 | 元/月 | 36 | 18000 |
| 中间件 | 消息队列MQ | Topic基础包：50个 | 元/月 | 36 | 2490 |
| Topic基础包：10个 | 元/月 | 36 | 500 |
| 消息发送基础包：1000TPS | 元/月 | 36 | 2400 |
| 消息发送扩展包：500TPS | 元/月 | 36 | 1300 |
| 消息订阅基础包：1000TPS | 元/月 | 36 | 2400 |
| 消息订阅扩展包：500TPS | 元/月 | 36 | 1300 |
| 企业级分布式应用服务（EDAS） | 租户使用100vCPU内（含以内）每vCPU | 元/月 | 36 | 180 |
| 租户使用超出100vCPU部分每vCPU | 元/月 | 36 | 150 |
| 容器服务 | ECS节点 | 元/月 | 36 | 240 |
| 应用实时监控服务（ARMS） | 应用监控资源包：1个Agent | 元/月 | 36 | 200 |
| 前端监控资源包：含200万页面上报次数 | 元/月 | 36 | 400 |
| 安全服务 | 安骑士 | 1实例 | 元/月 | 36 | 100 |
| 存储落盘加密服务 | 1实例（支持云主机、云数据库、对象存储） | 元/月 | 36 | 200 |
| 内外网数据交换服务 | 1对IP对接（数据库同步、服务请求） | 元/月 | 36 | 1000 |
| 数据库传输加密服务 | 1个云数据库实例 | 元/月 | 36 | 120 |
| 主机安全 | 1实例 | 元/月 | 36 | 80 |
| 网站监测 | 网站监测服务（1个网站） | 元/月 | 36 | 624 |
| 网站监测服务（10个网站） | 元/月 | 36 | 6000 |
| 网站监测服务（20个网站） | 元/月 | 36 | 11760 |
| 网站漏洞扫描 | 10次网站漏洞扫描服务 | 元/月 | 36 | 336 |
| 50次网站漏洞扫描服务 | 元/月 | 36 | 1644 |
| 100次网站漏洞扫描服务 | 元/月 | 36 | 3192 |
| WAF | 25M防护流量 | 元/月 | 36 | 564 |
| 50M防护流量 | 元/月 | 36 | 1080 |
| 100M防护流量 | 元/月 | 36 | 2040 |
| 网页防篡改 | 防篡改防护服务（1个网站） | 元/月 | 36 | 384 |
| 防篡改防护服务（10个网站） | 元/月 | 36 | 3720 |
| 防篡改防护服务（20个网站） | 元/月 | 36 | 7200 |
| 病毒防护 | 支持10个server或PC防护 | 元/月 | 36 | 336 |
| 支持50个server或PC防护 | 元/月 | 36 | 1644 |
| 支持100个server或PC防护 | 元/月 | 36 | 3192 |
| 终端检测与响应系统 | 支持10个server或PC防护 | 元/月 | 36 | 684 |
| 支持50个server或PC防护 | 元/月 | 36 | 3348 |
| 支持100个server或PC防护 | 元/月 | 36 | 6492 |
| 主机风险扫描 | 20次主机风险扫描服务 | 元/月 | 36 | 684 |
| 100次主机风险扫描服务 | 元/月 | 36 | 3348 |
| 200次主机风险扫描服务 | 元/月 | 36 | 6492 |
| 防火墙 | 500M吞吐量 | 元/月 | 36 | 276 |
| 1G吞吐量 | 元/月 | 36 | 540 |
| 2G吞吐量 | 元/月 | 36 | 1044 |
| 入侵防护 | 500M吞吐量 | 元/月 | 36 | 276 |
| 1G吞吐量 | 元/月 | 36 | 540 |
| 2G吞吐量 | 元/月 | 36 | 1044 |
| 网络审计 | 500M吞吐量 | 元/月 | 36 | 276 |
| 1G吞吐量 | 元/月 | 36 | 540 |
| 2G吞吐量 | 元/月 | 36 | 1044 |
| 日志审计 | 20个日志源 | 元/月 | 36 | 336 |
| 50个日志源 | 元/月 | 36 | 816 |
| 100个日志源 | 元/月 | 36 | 1596 |
| 数据库审计 | 2个数据库实例 | 元/月 | 36 | 2280 |
| 4个数据库实例 | 元/月 | 36 | 4464 |
| 8个数据库实例 | 元/月 | 36 | 8664 |
| 安全堡垒机 | 20个资产管理 | 元/月 | 36 | 564 |
| 50个资产管理 | 元/月 | 36 | 1068 |
| 100个资产管理 | 元/月 | 36 | 1704 |
| 国密版安全堡垒机 | 20个资产管理 | 元/月 | 36 | 846 |
| 50个资产管理 | 元/月 | 36 | 1602 |
| 100个资产管理 | 元/月 | 36 | 2556 |
| SSL VPN | 2个VPN接入账号 | 元/月 | 36 | 48 |
| 5个VPN接入账号 | 元/月 | 36 | 114 |
| 10个VPN接入账号 | 元/月 | 36 | 216 |
| 备份服务 | 异地备份 | GB | 元/月 | 36 | 2 |
| 机柜租赁服务 | 机柜租赁服务 | 1个机柜服务 | 元/月 | 36 | 1575 |
| 信创服务 | 云服务器-CPU | 核 | 元/月 | 36 | 60 |
| 云服务器-内存 | G | 元/月 | 36 | 40 |
| 云服务器-高效云盘 | G | 元/月 | 36 | 1 |
| 云对象存储 | G | 元/月 | 36 | 0.2 |
| 云负载均衡 | 实例 | 元/月 | 36 | 50 |
| 云租户（VPC） | 实例 | 元/月 | 36 | 10 |

二、执行标准要求：

所提供政务云平台机房应符合《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

所提供政务云平台应符合《云计算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 (GB/T 51399-2019)。

所提供政务云平台应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三、技术需求

1. 总体服务要求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 | --- |
| 资源可用性 | 本指标定义为云服务商应承诺在合同期内每年用户云服务业务可用时间的概率，即每年实际可用时间/(实际可用时间+不可用时间)。 |
| 云主机、云数据库、对象存储、负载均衡、云网络、大数据、云安全、数据备份：大于等于99.9%（每年不可用时间小于8.8小时）。 |
| 云服务商初期建设应具备一定的规模，以适应业务需求。云资源所依托的物理服务器不低于200台，业务部署在丽水市范围内。 |
| 数据存储持久性 | 本指标定义为云服务商承诺在合同期内数据保存不丢的概率，即每年完好数据/(完好数据+丢失数据)。 |
| 云主机、云数据库、对象存储、负载均衡、云网络、大数据、云安全、数据备份：大于99.95%（每年不可用时间小于4.4小时）。 |
| 运营能力 | 对用户开通的服务进行计量计费，按月、季度、年向用户提供完整的记账单。 |
| 标准规范 | 采用统一平台进行集群资源管理，实现集群内CPU、内存、磁盘和网络资源高效地使用。 |
| 根据应用对资源进行全局调度，提高资源的利用率。 |
| 采用自动故障切换提高系统整体的可用性。 |
| 采用统一的安全措施，保证用户数据的安全性。 |
| 采用统一运维的方式，提高系统的安全并降低成本。 |
| 扩展规模 | 支持在线集群扩容和应用服务的在线升级。 |
| 资源管理 | 提供计算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和安全设备等物理设备的管理功能，提供全局拓扑。 |
| 需提供完整的IaaS云服务，具体应包括：云计算、云存储、云网络、云数据库、负载均衡、云安全等。实现政务云平台各资源配置及利用率情况与丽水市基础设施管控平台对接。 |
| 应做好政务云平台资源使用日常监管工作，对于资源使用率低于CPU15%、内存35%、存储40%标准的系统，应及时通知整改，长期未整改项目应配合招标商要求，对系统进行优化处理。本项指标考核纳入服务绩效考核中。 |
| 资源调度 | 提供资源调度能力，且具备高可扩展性。 |
| 实现自动检测故障，保证作业稳定可靠运行完成。 |
| 运维监控管理要求 | 每季度提供至少1次运维服务报告，对运维服务进行总结，提供输出《季度服务报告》。每月提交一次工作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 |
| 重要活动时期云平台原厂保障护航服务，在保障期前，对平台环境进行深度检查，发现问题并进行问题修复。在容灾、可用性、紧急扩容预案等方面提供参考方案。保障期间，应急响应及预案执行。 |
| 每年提供至少4次平台深度巡检服务。 |
| 云安全管理要求 | 平台安全监控功能，支持云平台本身的安全监控，包括攻击防护、安全告警和脆弱性等平台安全基线检查功能。 |
| 云主机安全配置监控：支持显示各云主机的公私网IP地址、所属部门/单位、所属VPC、运行状态、操作系 统、安全告警、脆弱性风险、攻击、Agent状态、磁盘信息、快照信息、内存、磁盘、安全组等；以及单资产详细告警、脆弱性和攻击风险列表。支持查询及查询结果导出。 |
| 平台等保合规 | 云平台通过国家等保三级认证，得分不低于90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云平台上线前需完成密评申请、中央网信办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申请提交，并在一年内通过密评及安全评估。 |

2. IDC机房要求

供应商应为“龙泉市政务云”提供专用的IDC机房，具体要求见下表：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 | --- |
| 机房地点 | 需提供专用区域，机房需建在丽水城区，地理位置优越 |
| 动力保障 | 2路10kV独立高压线路接入机房 |
| 2N系统架构UPS配置，确保供电安全。 |
| 配置同等容量柴油发电机，油量储备可以支持发电机满载运行8小时。 |
| 所有机柜均由两套不同的UPS系统提供双路供电。 |
| 空调系统 | 恒温恒湿机，温度保持在20-25度，相对湿度保持在40%~55% |
| 空调主机双路供电，自动切换，保障无市电情况下的持续运转 |
| 下送风上回风、冷热通道隔离设计，提高制冷效果及能源使用效率 |
| 消防系统 | 分区域消防联动系统，保障机房运行安全 |
| 网络资源 | 保证网络高可靠性、高可用性、高扩展性、冗余性，要求采用双核心和接入两层扁平化的组网架构，核心接入之间万兆捆绑互联。 |
| 满足服务期内丽水市、县两级部门（单位）对政务云平台中业务应用网络带宽、业务平稳、持续不间断运行等应用需要。具备与丽水市政务外网相连接的环境，政务云机房与政务外网提供传输波分网络对接互联，双链路，具备本地弹性可扩容的互联网出口。 |
| 物理和环境安全要求 | 政务云物理机房应服务等保、密评对机房安全管控要求。 |

3. 云基础资源服务

#### **3.1 计算服务**

要求本次投标服务提供规模不低于现有资源规模，即398核CPU，904G内存，104536g存储。

**3.1.1云主机**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 | --- |
| 服务标准 | 根据用户的需求动态的创建和分配计算资源与存储资源； |
| 服务特性 | 云主机创建。创建后，云主机已包含有操作系统，可立即使用，从创建到启动在5分钟以内。 |
| 云服务器提供快照制作，快照回滚，自定义image，动态升级，可以为每块磁盘创建64个快照；支持设置自动快照策略 |
| 支持虚拟机故障切换，在线迁移；支持宿主机宕机迁移 |
| 主机之间网络访问逻辑隔离，支持创建和管理安全组；提供安全组的创建、修改、删除以及批量删除等功能； |
| 提供丰富的API接口，包括资源的创建，删除，修改，查询，启动等操作 |
| 云服务器工作节点采用分布式高可用架构（支持HA功能），保障云服务器的高可用性；支持资源独享模式，保障关键业务云服务器稳定运行； |
| 虚拟机监控管理：提供性能监测分析、异常告警等功能 |
| 资源调度：支持统筹管理集群中物理服务器的负荷情况，择优选择合适的物理机部署 |
| 支持资源开通时指定IP地址 |
| 分布式文件存储，云主机数据在云计算平台有三份（含）以上数据拷贝，单份数据损坏对云主机使用没任何影响，且一份数据损坏后，后台系统会自动拷贝，使数据始终保证三重备份。 |
| 服务能力 | 内存可选范围1-128G;内存性能不低于物理内存性能。 |
| 支持故障切换，动态迁移，多数据备份等，可以达到99.9%的可用性 |
| 操作系统 | 提供主流的WINDOWS、LINUX等操作系统。 |

**3.1.2 GPU云主机**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基本功能 | 支持GPU直通，从容应对高实时、高并发的海量计算场景，可以将一块GPU卡直通给一个虚拟机，支持NVIDIA P4、P40、P100，V100，T4 GPU的直通。 |
| 具备Linux和Windows操作系统下的深度学习与图形图像处理 |
| 其他 | 继承云主机功能及安全特性 |

#### **3.2 存储服务**

**3.2.1对象存储**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 | --- |
| 服务标准 | 提供基于三副本或EC校验模式的数据多重冗余备份，保证数据安全。 |
| 服务特性 | 支持RESTful API接口，通过开发工具包SDK或直接通过RESTful API进行基础和高级对象存储操作。 |
| 提供key-value键值对形式的对象存储服务。 |
| 支持bucket endpoint设置，并支持通过bucket endpoint进行访问 |
| 单个对象最大支持48.8TB，单租户最大bucket数量100个，每个bucket的生命周期最多可容纳1000规则。 |
| 支持Bucket创建/删除/批量删除/列举，禁用，变更容量，设置标签，变更归属，所属区域设置，容量限制，静态网站托管，防盗链，跨域访问，lifecycle（生命周期）设置，存储碎片管理。 |
| 具备多用户隔离机制 |
| 支持大文件的分片并发上传和下载，支持断点续传； |
| 提供日志记录功能，方便追查访问来源以及进行多维度的统计分析 |
| 提供标准 RESTful协议的API接口以及多语言的SDK |
| 提供服务端数据加密。 |
| 支持对象简单上传/表单上传/追加上传/分片上传/断点续传上传/下载/流式下载/下载到本地文件/断点续传下载/范围下载/删除/批量删除/列举/复制/获取对象地址/上传任务的删除与取消/生命周期管理。 |
| 服务能力 | 每秒请求数超过50000次； |
| 安全访问 | 支持子账号/STS临时凭证的权限管理。 |
| 支持Bucket/Object级别的ACL。 |
| 支持服务器端的加密功能，用户能够使用密钥管理系统上创建的密钥进行加密。 |
| 支持客户端加密功能，可以使用客户端加密SDK，在本地进行数据加密，并将加密后的数据上传到对象存储，既支持云平台密钥管理系统托管的用户主密钥，也支持用户自主管理的密钥。 |

**3.2.2表格存储**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服务标准 | 提供以实例和表的形式组织数据，通过数据分片和负载均衡技术，达到规模的无缝扩展 |
| 服务特性 | 高性能：提供单个毫秒级的单行平均访问延时； |
| 数据可靠性：通过存储多个数据备份及备份失效时的快速恢复，提供极高的数据可靠性，数据可靠性为99.99999999%。 |
| 高可用性：通过自动的故障检测和数据迁移，表格存储对应用屏蔽了机器和网络的硬件故障，提供高可用性，服务可用性为99.9% |
| 灵活的数据模型：表格存储的表无固定格式要求，每行的列数可以不相同，支持多种数据类型(Integer、Boolean、Double、String、Binary) |
| 服务能力 | 数据分区和负载均衡机制：数据分区系统均匀的调度到不同的存储节点上 |
| 单机故障自动恢复：表格存储的存储引擎中，每个节点都会服务一批不同表的数据分区，这些分区的分布和调度信息由一个 Master 节点负责来管理，并且 Master 节点也会监控每个服务节点的健康状态 |
| 安全性 | 支持私有VPC网络隔离，私有网络的实例 |
| 支持多租户并行执行，租户任务提交到不同的队列执行，租户间资源隔离 |
| 支持服务端提供黑白名单的访问控制 |

**3.2.3日志服务**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 | --- |
| 服务标准 | 针对日志类数据的一站式服务，提供日志数据的采集、查询、分析、消费等多种功能。 |
| 服务特性 | 实时采集与消费（LogHub）  LogHub支持客户端、网页、协议、SDK/API（移动、游戏）等多种日志无损采集方式和SDK、Storm Spout、Spark Client等消费⽅式，支持多种格式日志的实时采集和消费，协助您实现多设备、多来源的日志采集消费流程化处理。  功能：  •通过ECS、容器、移动端、开源软件、JS等接入实时日志数据（例如Metric、Event、BinLog、TextLog、Click等）。  •提供实时消费接口，与实时计算及服务对接。 |
| 查询与实时分析（Search/Analytics）  针对采集到服务端的日志数据进行实时索引、查询分析，并根据查询分析结果建立动态的数据报  表，支持多场景的日志数据可视化分析。  •查询：关键词、模糊、上下文、范围  •统计：SQL聚合等丰富查询手段  •可视化：Dashboard + 报表功能  •对接：Grafana，JDBC/SQL92 |
| 服务能力 | 全托管服务  •LogHub 覆盖 Kafka 100% 功能，提供监控、报警等功能数据，并支持弹性伸缩（可支持PB/Day规模）  •LogSearch/Analytics 提供快速查询、仪表盘和报警功能、使用成本为自建成本的 20%以下。  •30+种接入⽅式，与开源软件（Storm、Spark）无缝对接。 |
| 生态丰富  •LogHub 支持30多种日志数据源，无论是嵌入式设备、网页、服务器、程序等都能轻松接入。  在消费端，支持与Storm、Spark Streaming等对接。  •LogSearch/Analytics 查询分析语法完整，兼容SQL92，支持JDBC协议与对接Grafana。 |
| 实时性强  •LogHub：写入即可消费；Logtail（采集Agent）实时采集传输。  •LogSearch/Analytics：写入即可查询分析 |

#### **3.3 网络服务**

**3.3.1专有网络**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服务标准 | 在所提供的云平台构建出一个隔离的网络环境，客户完全掌控自己的虚拟网络，包括选择自有IP地址范围、划分网段、配置路由表和网关等。 |
| 服务特性 | 使用隧道技术达到与传统VLAN相同隔离效果，广播域隔离在实例网卡级别 |
| 按需配置网络设置、软件定义网络，管理操作实时生效 |
| 灵活的访问控制规则，满足政务、金融用户的安全隔离规范  可通过RAM实现对网络的权限管理 |
| 支持使用高速通道实现跨地域/跨用户的内网互通和物理专线接入  支持使用NAT网关进行DNAT/SNAT转发；。 |
| 通过NAT网关支持灵活的DNAT/SNAT转发，支持多IP共享带宽 |
| 服务能力 | 可以通过交换机将专有网络的私有 IP 地址划分成一个或多个子网 |
| 根据业务需求配置虚拟路由器的路由规则，管理专有网络流量的转发路径 |
| 可以使用NAT网关作为VPC的公网网关，实现 SNAT / DNAT / 共享带宽 |
| 支持自建VPN网关，弹性公网IP |

**3.3.2负载均衡**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服务要求 | 同时支持四层负载均衡和七层负载均衡；  支持集群高可用架构，支持动态扩展； |
| 服务特性 | 协议支持：提供四层(TCP协议和UDP协议)和七层(HTTP和HTTPS协议)的负载均衡服务。 |
| 应提供多种转发规则，满足不同业务场景的要求：  域名、url转发 |
| 健康检查：提供后端ECS实例的健康检查。负载均衡服务会自动屏蔽异常状态的ECS实例，待该ECS实例恢复正常后自动解除屏蔽 |
| 采用集群部署，可实现会话同步，以消除服务器单点，提升冗余，保证服务的稳定性。 |
| 调度算法：支持轮询、最小连接数两种调度算法：  ⦁轮询：按照访问次数依次将外部请求依序分发到后端ECS实例上。  ⦁最小连接数：连接数越小的后端服务器被轮询到的次数(概率)也越高 |
| 证书管理：针对HTTPS协议，提供统一的证书管理服务。证书无需上传到后端ECS实例，解密处理在负载均衡上进行，降低后端ECS实例的CPU开销 |
| 回话保持：提供会话保持功能。在会话的生命周期内，可以将同一客户端的请求转发到同一台后端ECS实例上。 |
| 访问控制：支持白名单访问控制。通过添加负载均衡监听的访问白名单，仅允许特定IP访问负载均衡服务。 |
| 可靠性 | 管理节点采用全冗余架构 |

**3.3.3NAT网关**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服务要求 | 平台提供NAT代理网关服务，支持NAT代理（SNAT和DNAT）功能 |

**3.3.4高速通道**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服务要求 | 平台提供高速通道服务，支持基于 IPVPN 的便捷高效的网络服务，用于在云上的不同网络环境间实现高速、稳定、安全的私网通信，包括跨地域/跨用户的 VPC 内网互通、专线接入 |

**3.3.5弹性IP**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服务要求 | 支持将EIP与VPC内的实例进行绑定，使该实例可以与外网通信。 |
| 支持修改EIP带宽。 |
| 支持随时将EIP与实例进行解绑。 |
| 支持IPv4和IPv6 |

#### **3.4 数据库服务**

**3.4.1云数据库（Mysql\SQLServer）**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 | --- |
| 基本功能/性能 | 基于高效的调度、备份、HA控制、在线迁移以及监控系统，为用户提供为专业的云数据库服务。 |
| 支持关系型数据库的基本功能，并进行优化服务。提供数据库自主诊断、慢查询分析，提供全面的健康状态。 |
| 支持SQL Server、MySQL主流关系型数据库 |
| 单数据库实例内存可达96G，并发连接数可达24000。 |
| MySQL单数据库实例可创建的数据库数量达200个，用户数达50个。SQL Server单数据库实例可创建的数据库数量达20个，用户数达20个。 |
| 采用全冗余架构，无单点故障，每个关系型数据库实例均实现主从热备。并提供完善的备份、恢复机制，用户可按需备份并恢复到指定时间点。 |
| 支持数据库在线升级、云内动态迁移、故障自动切换，实现业务秒级无缝切换，不中断用户服务。 |
| 扩展功能 | 按需开通，即开即用，按需计费，为用户提供方便的Web管理界面。 |
| 支持原生只读实例和读写分离功能，自动实现读写分离以及读节点间的负载均衡 |
| 随着用户数和访问量的变化，可以弹性的调整数据库的规格，包含内存、连接数、IOPS、存储容量等，调整时服务不间断。 |
| 提供记录数据库的所有SQL访问记录的能力 |
| 提供数据导入、导出工具，方便用户进行数据迁移。 |
| 提供日志记录功能，包括错误日志、操作日志、访问日志等，可追查访问来源以及进行多维度的统计分析。 |
| 安全性 | 具备完善的安全防护措施，支持白名单设置、SQL审计等功能。 |
| 云服务端提供加密用户身份验证，提供不同的访问权限控制。 |
| 兼容性/开放性 | 支持主流的数据库引擎，并提供完善的OpenAPI供外部调用 |

**3.4.2云数据库Redis版**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 | --- |
| 服务标准 | 提供兼容开源 Redis 协议的 Key-Value 类型在线存储服务，提供高速数据读写能力的同时满足数据持久化需求； |
| 服务特性 | 采用高可用技术 ：集群(Cluster)实例采用分布式架构，主节点(Master)和备节点(Slave)数据实时同步 |
| 支持一键备份和恢复：控制台可即时执行备份操作，并且可以进一步定制自动备份策略 |
| 采取多种网络安全防护措施：VPC 私有网络在 TCP 层直接进行网络隔离保护;DDOS 防护实时监测并清除大流量攻击;支持1000个以下IP白名单配置，隔绝非法登录操作 |
| 支持弹性扩容：支持多种内存规格的产品配置，可根据业务量大小升级内存规格 |
| 提供可视化运维平台：对实例克隆、备份、数据恢复等高频高危操作进行一键式操作 |
| 服务能力 | 性能卓越：支持集群功能，提供128 GB及以上集群实例规格，提供32 GB及以下的主-从双节点实例 |
| 数据安全：数据持久化存储、数据主从双备份、数据传输加密、支持密码认证方式 |
| 高可用：每个实例均有主从双节点，硬件故障自动检测与恢复 |

**3.4.3 Oracle数据库**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基本功能/性能 | 数据库主机配置为负载均衡的高可靠性集群，系统应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数据库物理服务器节点 |
| 每台数据库服务器节点配置＞3个1Gb/10Gb以太网接口；  每台数据库服务器节点配置＞1个10Gb以太网光纤网口；  每台数据库服务器节点配置≥1个40Gb/s Infiniband网络接口。 |
| 数据库主机支持负载均衡的高可靠性体系架构；  冗余并支持热插拔电源、风扇、硬盘；  数据库整体服务器全部硬件具备冗余条件，可实现单节点故障切换。 |
| 集成系统管理处理器支持：自动主机重启、风扇监视和控制、电源监控、温度监控、启动/关闭、按序重启、错误日志；  支持对CPU、内存、硬盘驱动器、电源及风扇等关键部分的潜在的故障具有提前预警能力；  支持配置原厂自主研发的软硬件远程管理软件；  远程管理软件提供基于Web的GUI远程管理；  管理软件应具有云管理功能，监控数据库主机的硬件，以达到对机房内所有的硬件设备进行一站式、统一的维护管理。  管理软件可以接收补丁、更新等信息推送；  管理软件能从Web端、到中间件、数据库层的端到端的分析监控；  管理软件对现有的应用的架构、性能影响最小。 |
| 日常服务 | 迁移服务：配合用户迁移保障服务，配合测试业务性能，数据有效性； |
| 性能调优服务：提供数据库系统以下的底层部分，即oracle的相关技术架构及操作系统等调优；提供性能监测功能；提供影响数据库运行效率的SQL语句；提供影响应用运行效率的模块； |
| 故障诊断：对于数据库层面发生除突发性的可用和性能问题（如因应用锁阻塞、大SQL语句运行、系统资源不足、要素变更等造成的问题）拥有诊断追溯的能力。 |
| 运维服务：提供oracle数据库7\*24小运行维护保障时远程事件处理、并以电话，邮件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持，具备完善的故障监控，自动告警，快速定位，快速恢复等一系列故障应急响应机制咨询服务。 |

**3.4.4 DRDS分布式数据库**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 | --- |
| 基本功能/性能 | 兼容MYSQL协议和语法，支持自动化水平拆分 |
| 支持在线平滑扩缩容，服务能力线性扩展，透明读写分离 |
| 客户端支持：DRDS兼容数据库登录协议，支持Workbench ，Navicat，SQLyog等客户端 |
| 提供的分布式数据库事务套件，实现最终一致性事务支持 |
| 支持外部数据源的增量和全量导入，帮助用户实现数据库平滑上云 |
| 支持分库分表按照逻辑库表导出 |
| 提供show slow ，show node show datasource trace等丰富命令帮助迅速定位慢SQL问题 |
| 支持自动化数据拆分，支持字符串，日期，数字的多种拆分方案 |
| 提供完整的数据库运维监控系统，对数据库IOPS，TPS，CPU实时监控 |
| 服务安全 | 采用分布式集群服务，无服务单点故障 |
| 支持存储层RDS白名单自动维护，通过白名单保证访问安全 |

#### **3.5 大数据服务**

**3.5.1 实时计算服务blink**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 | --- |
| 服务标准 | 提供实时流数据计算服务的通用计算平台 |
| 服务特性 | 数据采集和存储：对接多种上游的流式存储，例如：DataHub、LogService、IoTHub、DTS和MQ，可以不用进行数据采集、数据集成，即可享受现有的数据流式存储；  提供包括RDS、AnalyticDB、TableStore等数据存储系统的管理界面； |
| 数据开发：提供全托管的在线开发平台，集成多种SQL辅助功能，包括BlinkSQL语法检查、BlinkSQL智能提示和BlinkSQL语法高亮 |
| 数据运维：提供以下运维监控功能：作业状态、数据曲线、FailOver、CheckPoints、JobManager、TaskExecutor、血缘关系和属性参数 |
| 性能调优：支持手动和自动调优方式； |
| 数据监控：对接云监控平台，提供实时监控服务； |
| 服务能力 | 强大的实时处理能力：单作业吞吐最高可达千万级别记录/秒，提供标准的StreamSQL，支持各类失败场景的自动恢复，支持多种内建的字符串、时间、统计等类型函数，精确的计算资源控制，彻底保证您的作业的隔离性 |
| 提供作业物理执行拓扑图，提供底层运行组件的各类状态信息，包括计算耗时等；提供物理执行图和SQL算子的映射关系图 |
| 良好的流式开发体验：支持标准SQL，提供内建的字符串、时间、统计等各类计算函 |
| 低廉的人力和集群成本：大量优化的SQL执行引擎，会产生比手写原生Storm任务更高效且更廉价的计算任务 |
| 安全性 | 支持不同账号间工作空间、业务逻辑、资源分配的相互隔离 |
| 具备完善的权限认证，保证不同权限间的安全隐私。 |
| 提供流计算项目的分权管理并提供用户操作审计功能 |

**3.5.2大数据计算服务MaxCompute**

| **指标项** | **规格服务** |
| --- | --- |
| 服务标准 | 提供完善的数据导入方案以及多种经典的分布式计算模型 |
| 数据均以表格式存储，不暴露文件系统 |
| 采用标准的SQL语法 |
| 服务特性 | 向用户提供的数据传输服务（Tunnel），该服务水平可扩展，最大可支持PB级别的数据导入导出 |
| Java SDK，并且在MaxCompute的客户端工具中，有对应的命令实现本地文件与服务数据的互通 |
| 针对实时数据上传的场景，提供另一套用于增量数据的导入服务。能支持多种数据传输插件，例如：Flume， Fluentd， Sqoop等 |
| 数据采用列压缩存储格式，节省了用户成本。 |
| 采用标准的SQL语法。 |
| 提供Java MapReduce编程模型 |
| 提供的Graph模型能够完成迭代计算场景 |
| 服务能力 | 支持100GB以上规模的存储及计算需求，最大可达EB级别 |
| 支持超大规模的MapReduce计算，可支持最大Mapper个数为100万，最大Reduce个数为4000，最大Join个数2万 |
| 支持丰富的计算模型，支持有向无环图计算逻辑，目前支持的计算功能包括：SQL，MapReduce，Graph以及MPI迭代类的算法 |
| 安全性 | 完善的沙箱机制可以限制MapReduce和UDF程序中对系统资源的访问，提高系统安全度 |
| 支持多粒度的数据授权访问，可针对单表（Table）或某一字段（Column）指定授权； |
| 具备完善的权限认证与隔离机制，保障用户数据的私密性 |

**3.5.3数据传输服务DTS**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 | --- |
| 服务标准 | DTS提供了数据迁移、数据实时订阅及数据实时同步等多种数据传输能力。通过DTS可实现不停服数据迁移、数据异地灾备、跨境数据同步、缓存更新等多种业务应用场景，构建安全、可扩展、高可用的数据架构。 |
| 服务特性 | 数据迁移支持多种数据源之间的数据迁移  数据迁移支持的源实例类型包括：  •RDS实例  •Oracle数据库  •本地自建数据库  数据迁移支持的目标实例包括：  •RDS实例  •DRDS实例  •HybridDB for MySQL实例 |
| 数据实时同步功能旨在帮助用户实现两个数据源之间的数据实时同步  数据同步支持的源实例类型包括：  •MySQL实例  •DRDS实例  数据同步支持的目标实例包括：  •MySQL实例  •MaxCompute实例  •AnalyticDB实例  •Datahub实例  •DRDS实例 |
| 实时数据订阅功能旨在帮助用户获取RDS/DRDS的实时增量数据，用户能够根据自身业务需求自由消费增量数据，例如实现缓存更新、业务异步解耦、异构数据源数据实时同步及含复杂ETL的数据实时同步等多种业务场景。  实时数据订阅支持的数据源类型包括：  •RDS For MySQL  •DRDS |
| 服务能力 | 数据迁移支持多种迁移步骤：结构迁移、全量数据迁移及增量数据迁移。  •结构迁移：将源实例中的结构对象定义一键迁移至目标实例。  •全量数据迁移：将源实例中的历史存量数据迁移至目标实例。  •增量数据迁移：将迁移过程中源实例产生的增量数据实时同步到目标实例。结构迁移＋全量数据迁移＋增量数据迁移可以简单实现业务不停服迁移。  •报警机制  数据迁移提供迁移异常报警，一旦迁移任务出现异常，即会向任务的owner发送报警短信，让用户第一时间了解并处理异常任务。 |
| 数据同步支持多种特性，有效降低用户使用门槛，主要包括：  •动态增减同步对象  在数据同步过程中，用户可以随时增加或减少需要同步的对象。  •完善性能查询体系  数据同步提供同步延迟、同步性能（RPS、流量）趋势图，用户可以方便查看同步链路的性能趋势。  •完善监控体系  数据同步提供同步作业状态、同步延迟的报警监控功能。用户可以根据业务敏感度，自定义同步延迟报警阈值。 |
| 数据订阅支持多种特性，有效降低用户使用门槛，主要包括：  •动态增减订阅对象  在数据订阅过程中，用户可以随时增加或减少需要订阅的对象。  •在线查看订阅数据  数据传输DTS控制台支持在线查看订阅通道中的增量数据。  •修改消费时间点  数据订阅支持用户随时修改需要消费数据对应的时间点。  •完善监控体系  数据订阅提供订阅通道状态、下游消费延迟的报警监控功能。用户可以根据业务敏感度，自定义消费延迟报警阈值。 |
| 安全性 | DTS底层为服务集群，集群内任何一个节点宕机或发生故障，控制中心都能够将这个节点上的所有任  务快速切换到其他节点上。  DTS内部对部分传输链路提供7×24小时的数据准确性校验，快速发现并纠正传输数据，保证传输数据  可靠性。  DTS各模块间采用安全传输协议及安全token认证，有效得保证数据传输可靠性。 |

**3.5.4实时数据分发平台DataHub**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服务能力 | 单主题（Topic）最高支持每日TB级别的数据量写入；每个分片（Shard）最高支持每日8000万Record级别的数据量写入。流式数据处理功能模块 |
| 提供丰富的SDK包，包括C++、Java、Pyhon、Ruby、Go等语言，也提供Restful API规范，用户可以使用自己的方式实现接口访问 |
| 服务可用性不低于99.9% |
| 规模自动扩展，不影响对外服务；数据持久性不低于99.999% |
| 安全性 | 提供企业级多层次安全防护，多用户资源隔离机制 |
| 提供多种鉴权和授权机制及白名单、主子账号功能 |

**3.5.5数据工场DataWorks基础模块**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服务能力 | 本模块为MaxCompute基础功能依赖本模块 |
| 支持数据开发或数据集成同步任务并发200个 |

**3.5.6数据集成平台DataBridge**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 | --- |
| 服务能力 | 支持数据库基于日志实时增量数据抽取，包括但不限于Oracle、MySQL等 |
| 支持实时、周期性定时批量、全量等多种频率的任务调度 |
| 支持批量创建作业、批量建表 |
| 安全性 | 支持数据加密传输，保证数据传输过程中不泄密 |

#### **3.6 中间件服务**

**3.6.1消息队列MQ**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服务标准 | 基于高可用分布式集群技术，提供消息订阅和发布、消息轨迹查询以及定时（延时）消息、资源统计等系列消息云服务，为分布式应用系统提供异步解耦、削峰填谷的能力，同时具备海量消息堆积、高吞吐、可靠重试等应用所需的特性。  提供TCP协议层面的接入方式，支持Java、C++、NET编程语言，方便不同编程语言开发的应用快速接入消息队列MQ消息云服务。用户可以将应用部署在阿里云ECS或者嵌入到移动端、物联网设备中与消息队列MQ建立连接进行消息收发。 |
| 服务特性 | 协议接入  •支持TCP协议：提供更为专业、可靠、稳定的TCP协议的Java、C/C++和.NET SDK接入。 |
| 管理工具  •Web控制台：支持Topic管理、Group管理、消息查询、消息轨迹、资源报表。  •Open API：提供API允许将MQ管理⼯具集成到用户的控制台。  •mqadmin命令集：输出提供一套丰富的管理命令集，以命令方式对MQ服务进行管理。 |
| 消息类型  •普通消息：消息队列MQ中无特性的消息，区别于有特性的消息。  •定时（延时）消息：允许消息生产者指定消息进行定时（延时）投递，最长支持40天。  •事务消息：实现类似X/Open XA的分布事务功能，以达到事务最终一致性状态。  •顺序消息：允许消息消费者按照消息发送的顺序对消息进行消费。 |
| 服务能力 | •大消息：支持4MB大消息（包含消息属性）。 |
| •消息查询：提供了三种消息查询的方式，分别是按Message ID、Message Key以及Topic查询。 |
| •运维管控：支持mqadmin命令集、Open API运维管理⼯具，方便管控平台集成以及统一运维。 |

**3.6.2分布式应用服务EDAS**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服务标准 | 提供应用开发、部署、监控、运维等全栈式解决方案，同时支持Dubbo、Spring Cloud 等微服务运行环境。 |
| 服务特性 | 涵盖了应用生命周期管理、运维管控等众多功。 |
| 弹性伸缩：弹性伸缩能够感知应用内各个实例的状态，并根据状态动态实现应用扩容、缩容。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同时，提升应用的可用率。 |
| 限流降级：限流降级用于解决后端核心服务因压力过大造成系统反应过慢或者崩溃问题。 |
| 健康检查：健康检查对容器与应用进行定时检查和汇报，然后将结果上报到控制台，可以了解集群环境下整个应用的运行状态，排查和定位问题。 |
| 灰度发布：灰度发布包括对单个应用的灰度发布和全链路灰度发布。通过灰度发布实现应用新、旧版本的平滑过渡。 |
| 服务能力 | 生命周期管理操作。  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创建、部署、扩容、缩容、停止、删除等。因部署的集群类型不同，生命周期管理操作有些差异。 |
| 应用监控  在应用托管到 EDAS 后，可以对应用进行监控。包括基础监控、服务监控、日志和通知报警。 |
| 应用诊断  基于 HSF 框架开发的应用部署并运行在容器（EDAS-Container）中。EDAS 提供了基于容器的诊断功能，提供相应数据来诊断应用运行问题。 |

**3.6.3容器服务**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 | --- |
| 服务标准 | 容器服务（Container Service）是一种高性能可伸缩的容器管理服务，支持企业级Kubernetes容器化应用的生命周期管理。  容器服务简化集群的搭建和扩容等运维工作，整合虚拟化、存储、网络和安全能力，打造云端最佳的 Kubernetes 容器化应用运行环境。 |
| 服务特性 | •集群管理：  通过控制台10分钟一键创建经典Dedicated Kubernetes集群。  提供容器优化的OS镜像，提供稳定测试和安全加固的Kuberntes和Docker版本。  支持多集群管理，支持集群升级和伸缩。 |
| •一站式容器生命周期管理：  网络：提供优化的高性能VPC/ENI网络插件，性能优于普通网络方案20%。  支持容器访问策略和流控限制。  存储：支持云盘、对象存储OSS，提供标准的FlexVolume驱动。支持存储卷动态创建，迁移。  日志：支持高性能日志自动采集和云日志服务集成。  支持和第三方开源日志解决方案集成。  监控：支持容器级别和VM级别的监控。可以和第三方开源监控解决方案进行集成。  权限：支持集群级别的RAM授权管理。  支持应用级别的权限配置管理。  应用管理：支持灰度发布，支持蓝绿发布。  支持应用监控，应用弹性伸缩。 |
| •高可用调度策略，打通上下游交付流程  支持服务级别的亲和性策略和横向扩展。  支持跨可用区高可用和灾难恢复。  支持集群和应用管理的 OpenAPI，轻松对接持续集成和私有部署系统。 |
| 服务能力 | •负载均衡  支持创建负载均衡实例（公网、内网）。  容器服务的 SLB 方案支持原生的高可用负载均衡，可以自动完成网络配置的修改和更新。 |
| •存储  集成云盘、文件存储NAS、块存储EBS，提供标准的FlexVolume驱动。 |
| •镜像仓库  高可用，支持大并发  支持镜像加速  支持p2p分发 |
| •稳定  每个Linux版本，每个Kubernetes版本都会在经过严格测试之后才会提供给用户。 |

**3.6.4应用实时监控服务**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服务标准 | 基于前端、应用、业务自定义等维度，迅速便捷地为企业构建秒级响应的业务监控能力。 |
| 服务特性 | ARMS 提供数据接入、数据计算、数据存储、大盘展示和报警，以及下游API对接等一系列监控定制功能**。** |
| 可接⼊多种数据源  •ECS Log：可从 ECS 日志抓取日志进行统计；  •Loghub：可拉取阿里云日志服务的 Loghub 数据；  •MQ：可从 MQ Topic 中直接读取数据；  •SDK：可通过在程序中接⼊ SDK 中来推送数据。 |
| 可对接各类下游应用  •支持对接其他大屏展示工具，例如 DataV；  •支持对接 Java、Python、Perl、C# 等 API。 |
| 数据存储  •异步聚合数据；  •智能分级存储策略；  •支持最多三级的智能下钻索引。  •支持事件集搜索。 |
| 可定制的报警  •可设置根据指定长度时间内的平均值、总和、最大值或最小值报警；  •支持自定义报警内容，以及邮件、短信、钉钉等多种报警方式。 |
| 支持多种业务场景  •支持自定义业务场景，可监控自定义的业务指标，例如 Nginx 负载、程序异常等、电商销售业  务事件等。  •支持前端监控场景，可监控页面性能、JS 错误、API 调用等指标。  •支持应用监控场景，可监控调用异常，查询调用链，并结合事件集进行全息排查。 |
| 服务能力 | 多方位的前端监控功能  高时效性：实时感知用户实际访问网站的响应时间和错误率；  维度监控分析：基于地区、运营商、浏览器等多维的用户访问速度和错误分析；  页面异常监控：监控和诊断应用的大量异步数据调用的性能和成功率。 |
| 高效易用的应用监控  应用拓扑的我发现：通过对 RPC 调用信息进行动态分析、智能计算，自动生成分布式应用间调用关系；  常用诊断场景的指标下钻分析：根据应用响应时间、请求数、错误率等指标下钻分析，按应用、事务、数据库多维度查看；  异常事务和慢事务捕捉：基于调用事务（Trace）的超时和异常分析，并有效自定关联到对应的接口调用，如 SQL、MQ 等；  事务快照查询：智能收集基于调用链（Trace）的问题事务，通过排查详细明细数据明确异常或错误来源。 |
| 功能丰富的自定义监控  丰富的数据源：⽀持各类实时数据源，如日志、SDK、MQ、Loghub 等；  灵活的实时计算和存储编排：支持用户根据指定维度和计算方式自行编排实时计算和存储方式；  灵活的报警和大盘对接：监控数据集可快速对接 ARMS 报警和大盘平台，以提供各类场景的监控能力；  大量丰富的参考场景模板，如 Nginx 监控、异常监控、电商监控等。 |

#### **3.7 安全服务**

需为政务云上租户提供安全服务可视化管理平台，应提供租户级的态势感知系统，具备网络空间安全持续监控能力，能够及时发现各种攻击威胁与异常；具备威胁调查分析及可视化能力，可以对威胁相关的影响范围、攻击路径、目的、手段进行快速判别，从而支撑有效的安全决策和响应；能够建立安全预警机制，来完善风险控制、应急响应和整体安全防护的水平。

安全服务能力需满足对信创服务资源的支撑保障。

| **安全服务** | **技术要求** |
| --- | --- |
| 存储落盘加密服务 | 支持对ECS、RDS、OSS云产品集成，在数据存储对数据进行加密保护。支持SM2、SM4、AES、RSA、ECC等密码算法。符合商密二级。 |
| 内外网数据交换服务 | 提供能外网数据传输、文件同步、数据库同步等安全服务能力。 |
| 安骑士 | 支持多操作系统：支持主流操作系统，支持windows、linux系统。提供基线检查、异常登入检测、入侵检测等安全防护能力。 |
| 数据库传输加密服务 | 通过SSL在传输层对网络连接进行加密，提升数据库通信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
| 网站监测 | 采用远程监测技术对Web应用提供实时安全监测服务，如漏洞监测、安全事件监测(网站篡改、暗链、网页木马、敏感关键字)、网站可用性监测等，从而提升网站的安全防护能力和网站服务质量。 |
| 网站漏洞扫描 | 提供Web漏洞扫描，对网站存在的脆弱性进行探查，包括SQL注入漏洞、跨站脚本漏洞、开放服务漏洞、网站第三方应用漏洞0day漏洞等 |
| WAF | 提供Web入侵防护、CC攻击防护等功能 |
| 网页防篡改 | 监测网站攻击事件，防止文件恶意篡改及修改后快速恢复 |
| 病毒防护 | 对云主机进行病毒查杀、网站后门查杀等。提供全面的终端防护能力，具备安全事件监测、主机入侵防御、资产管理等功能 |
| 终端检测与响应系统 | 提供全面的终端防护能力，具备安全事件监测、主机入侵防御、资产管理等功能 |
| 主机风险扫描 | 提供主机漏洞扫描、Web漏洞扫描、基线核查、弱口令扫描等功能 |
| 防火墙 | 提供基础的访问控制功能，对边界进行安全防护 |
| 入侵防护 | 通过分析网络流量，检测入侵（如缓冲区溢出攻击、木马、蠕虫等），并通过一定的响应方式，实时地中止入侵行为 |
| 网络审计 | 对用户业务网络中的协议流量、用户行为等进行精细化的内容级审计，帮助IT管理人员洞察网络异常和行为风险 |
| 日志审计 | 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功能包括日志采集、存储、查询、关联分析、告警、报表等，支持安全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系统、网络设备的日志采集，以满足客户合规要求。 |
| 数据库审计 | 针对数据库漏洞攻击、SQL注入、风险操作等数据库风险行为进行精确审计、追溯，并支持自定义审计策略、审计查询、统计报表、自动告警等功能。支持Oracle、SQL-Server、MySQL、PostgreSQL等主流关系型数据库，以及MongoDB、Hbase等非关系型数据库审计。 |
| 安全堡垒机 | 提供身份认证、授权管理、资产管理和运维审计功能，监控和记录运维人员的操作行为，以便集中审计 |
| 国密版安全堡垒机 | 支持国密算法加密SM3，保障数据安全；支持全面丰富的运维协议：RDP、SSH、SFTP、FTP、TELNET、VNC，数据库协议Oracle、Mysql、Sqlserver、DB2等；支持运维审计及录像回放；支持精细化的运维管理授权，最小化运维人员的访问权限。符合商密二级 |
| SSL VPN | 支持的算法包括SM2、SM3、SM4国密系列算法，具备国密局授权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支持基于SM3的MAC算法来保障消息的完整性，防止数据在网络传输 过程被非法用户篡改。 |

#### **3.8 异地备份服务**

| **指标项** | | **技术要求** |
| --- | --- | --- |
| 总体架构要求 | 方案架构 | 基于两朵独立的云架构，支持龙泉市政务云数据备份到省级备份云，并可将备份云中数据恢复到龙泉市政务云。  主备数据中心分别是一朵独立的云实例，运行独立的账户体系，用户登录两朵云分别需要做账号鉴权。 |
| 支持的产品技术栈 | 云数据库（关系型数据库、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对象存储、NAS文件系统，虚拟机内文件 |
| 网络架构 | 两朵云网络架构独立部署，通过两朵云互连通道将两朵云的经典网络地址和平台DNS打通。 |
| 租户视角的备份和恢复管理 | 从租户和业务应用的角度来进行数据备份管理，用户可以通过制定备份计划，自定义备份周期来完成备份。通过创建恢复任务对已备份的实例进行恢复。 |
| 数据库备份 | 支持云数据库引擎 | 支持MySQL、PostgreSQL、SQLServer等云数据库 |
| 备份粒度 | 按数据库实例粒度来备份和恢复 |
| 备份方式 | 按备份策略执行备份，支持全量、增量的备份策略，可设置周期备份时间和保存时长。支持数据压缩和传输通道安全加密。 |
| 恢复方式 | 新建型恢复方式，按备份记录或时间点恢复。支持在恢复任务中创建数据库实例所在的Region/组织/资源级/网络类型/规格参数设置。 |
| 对象存储 | 支持产品 | 对象存储支持备份 |
| 备份粒度 | 按bucket维度，并支持按文件prefix匹配选定文件范围 |
| 备份方式 | 按备份策略执行备份，按以天为单位的时间间隔进行周期性备份，可设置备份时间和保存时长。支持数据压缩、去重和传输通道安全加密 |
| 恢复方式 | 新建型恢复和覆盖型恢复两种恢复方式，按备份记录恢复。支持文件恢复规则设置只对某些文件进行恢复 |
| NAS异地备份 | 支持产品 | NAS |
| 备份粒度 | 以实例维度，并支持按文件匹配选定文件范围 |
| 备份方式 | 按备份策略执行备份，支持永久增量备份策略，以天为单位的时间间隔进行周期性备份，可设置备份时间和保存时长。支持数据压缩、去重和传输通道安全加密 |
| 恢复方式 | 新建型恢复和覆盖型恢复两种恢复方式，按备份记录恢复。支持文件恢复规则设置只对某些文件进行恢复 |
| 虚拟机文件异地备份 | 支持产品 | 虚拟机 |
| 备份粒度 | 以虚拟机文件维度，支持按文件路径进行备份，备份时可设置限流策略。 |
| 备份方式 | 按备份策略执行备份，支持永久增量备份策略，以天为单位的时间间隔进行周期性备份，可设置备份时间和保存时长。支持数据压缩、去重和传输通道安全加密。 |
| 恢复方式 | 新建型恢复和覆盖型恢复两种恢复方式，按备份记录恢复。支持文件恢复规则设置只对某些文件进行恢复 |
| 异构虚拟化平台应用容灾 | 支持产品 | VMware |
| 备份粒度 | 以整机维度，支持按照VMWare整机应用方式进行备份，备份时可配置需备份的源端VCenter平台地址和目标备份存储路径。 |
| 备份方式 | 按备份策略进行备份，支持直接迁移成云平台虚拟机，支持备份到备份存储中，以天为单位的时间间隔进行周期性备份，可设置备份计划和副本保存时长。支持数据压缩、去重和传输通道安全加密。支持设置限流策略。 |
| 恢复方式 | 新建型恢复方式，按备份记录恢复。支持恢复到原来VCenter平台，支持恢复到其他VCenter平台，支持恢复到云平台，恢复粒度为整机应用。 |
| 备份管理平台 | 部署方式 | 备份管理平台只部署在灾备机房（备份云），并以主备高可用的实例的方式部署 |
| 实例管理 | 可查看主中心相关产品的实例列表，可查看实例状态和关联的备份计划。 |
| 备份仓库 | 备份仓库用于存储业务数据的备份，支持对象存储作为备份仓库。 |
| 备份计划和策略 | 自定义备份计划，关联主中心Region、部门组织、资源集、实例和备份策略。支持创建、启动、停止备份计划。支持备份日志、备份记录查看和图形化备份统计视图。 |
| 恢复任务管理 | 按备份记录或按时间节点进行恢复。支持创建、启动、停止、和查看恢复任务。支持查看恢复实例的日志信息。 |
| 恢复场景 | 支持常规恢复，用于应对生产云发生的数据误删、数据篡改等日常恢复场景。  支持云重建恢复，用于应对生产云发生灾难性故障导致重建场景的数据恢复。 |
| 告警管理 | 通过邮件服务器告警，对备份计划和恢复任务状态监控告警，查看告警记录和统计 |
| 日志管理 | 操作日志记录了系统中所有的操作，包括备份计划和备份恢复的创建、删除和执行情况。 |
| 流量管理 | 支持对RDS备份流量的流控阈值设置 |

#### **3.9 机柜租赁服务**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技术要求 | 提供独立综合机房，机房不少于84个机柜空间，用以放置服务器、交换机、磁盘阵列、网络设备等。 |
| 电力供应保障：机房引入2路市电，配置柴油发电机组，市电油机可自动切换；机房具备单独电力室，配备400KVA(1+1)UPS。 |
| 环境保障：机房内配置机房精密空调，可确保设备运行对环境温湿度的要求；配备完善的气体消防系统、防湿防水系统。 |
| 具备机房动环监测及报警系统、门禁系统；机房环境符合等保三级相关要求；机房通过绿色数据中心评估。 |
| 管理要求 | 运维值班：提供7\*24小时机房运维值班及技术支持，对相关设备进行巡检、维护和监控（包括防静电、防火、机房内温湿度，对机器重启、监控网络是否正常），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
| 日常管理：指派专人负责对机房人员及设备进出登记管理（人员与设备进出需经用户方审批同意），记录设备使用单位、人员及承载业务系统情况，建立相关台帐；每季度提供运维报告。 |
| 机柜使用率（设备占用U位除以机柜总U位，设备之间距小于或等于2U算占用）：每季度一次与托管设备单位确认更新在用设备及承载业务系统运行情况，及时下架未使用设备。 |

#### **3.10 信创服务**

|  |  |
| --- | --- |
| **信创服务** | **技术要求** |
| 云服务器 | 提供云主机服务，用户申请该服务时可以选择虚拟机CPU、内存规格，虚拟机操作系统、磁盘容量、网络、安全组、登录认证方式、申请数量。 |
| 支持申请云主机时自定义开机执行的命令、脚本或注入文件。 |
| 支持租户删除云主机时放入回收站，并支持从回收站恢复云主机，防止误删除 |
| 支持云主机在线规格变更CPU和内存，变更过程中无需停止在运业务，变更完成后无需重启云主机即可生效。 |
| 支持云主机生命周期管理，用户申请云主机后，可以通过管理平台对云主机执行开机、关机、重启、删除、远程登录、磁盘快照、整机快照、克隆、重置密码、在线克隆（无需中断业务）、离线克隆、挂载光驱等，也可以根据云主机名称、私有IP、弹性IP、ID、运行状态以及自定义标签等快速查找、过滤云主机。 |
| 支持云平台管理和业务网络平面物理隔离，虚拟机HA迁移时通过管理网络，无需占用和影响业务网络流量。 |
| 支持为云主机挂载CD驱动器和ISO镜像，用于系统或远程软件安装。 |
| 为支持未来业务发展，云平台支持不少于100计算节点平滑扩容能力，提供平滑扩容方案，扩容不影响现有业务。提供第三方专业测试机构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
| 支持已发放云服务器重装操作系统或切换操作系统，方便在云主机系统故障或不满足业务诉求时自助进行重置 |
| 支持从各种数据源创建云硬盘（系统盘&数据盘），包括从镜像创建云硬盘，从已有云硬盘创建云硬盘，从备份创建云硬盘，从快照创建云硬盘。 |
| 支持单个云磁盘最大64TB，支持单个云主机最多挂载20块云磁盘，满足大容量和大规格云主机业务场景。 |
| 支持系统盘和数据盘在线扩容，扩容不中断业务 |
| 支持创建共享盘，满足集群系统共享存储诉求，单个共享盘最大支持挂载到16台云主机。 |
| 云对象存储 | 支持对象上传、下载、删除、查询、共享，支持对象多版本，支持存储话单，支持桶的配额设置和查询，支持创建桶、删除桶，查询所有桶，设置桶内对象的生命周期，单桶支持的最大对象数：1000亿，支持HTTPS访问 |
| 支持多层次容灾能力：硬盘级、节点级、机柜级。并且最大支持1个机柜+其他机柜的1个服务器故障。故障发生后对象存储能不中断业务持续提供数据读写操作。 |
| 支持据冗余保护，采用EC冗余算法，允许3块硬盘故障，磁盘利用率最高可达到磁盘裸容量80% |
| 支持两个对象存储集群间的数据复制，提高数据可靠性。 |
| 支持提供图形化对象存储客户端工具，提供完善的对象生命周期管理能力，包括大文件(大于5G)上传、批量上传下载、权限控制等功能。 |
| 云负载均衡 | 支持负载均衡服务，负载均衡服务基于软件方式实现，不依赖于特殊硬件设备。可以将用户业务访问流量自动分发到多台云服务器，扩展应用系统对外服务能力。 |
| 支持用户为监听器配置健康检查策略，用于检查后端服务器的状态，支持四层以及七层检测方式，并可以设置检查周期、检查超时时间、重试次数等。 |
| 支持对访问负载均衡的客户端IP进行白名单安全控制，如果使用访问控制能力，则只有被允许的IP能通过ELB访问后端云服务器/物理机；如果不使用，则任何IP都可以访问该负载均衡。 |
| 支持深度健康检查：基于基于响应内容的深度健康检查。支持配置TCP Socket、HTTP响应字符串进行比较判断健康情况，支持响应字串的精确匹配和模糊匹配。 |
| 支持用户通过云平台在已有的负载均衡上创建监听器，支持四层、七层的监听策略。支持配置监听器的监听协议/端口，支持四层以及七层协议；支持负载的加权轮询算法、加权最少连接、源IP算法等分配策略；支持IP地址、HTTP cookie、应用程序coookie等会话保持策略 |

4. 服务要求

4.1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需提供对象存储、云主机、云负载均衡等基础云资源服务。

4.2 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及相关运维流程机制，能有效应对各项事件、问题，规范化执行、应对。

4.3 组建由云技术、安全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云服务技术团队，具体人员构成为:拥有阿里云CP认证人员6人，ASC认证12人；基础环境：动力工程师2名；TT高级工程师：5人；TT中级工程师：3人。提供5\*8运维服务、7\*24小时应急响应服务。

4.4 供应商应提供可视化的运维监管平台、开放的API接口，对平台软硬件进行全面监测、智能告警和精确定位。根据采购商的需求，完善接口能力，支持与完成与市政务基础设施管控平台等系统对接，实现对平台云资源运行情况进行全面实时监测、实现对云资源自动化开通工作；涉及到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管控平台对接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7类云产品77项监测数据要求如下，后续随监管要求逐步丰富相关监测项。

| **类型** | **序号** | **监测项** | **类型** | **序号** | **监测项** | **类型** | **序号** | **监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ECS | 1 | 主机ID | RDS | 1 | 数据库实例ID | VPC | 1 | 网络ID |
| 2 | 主机名 | 2 | 实例名称 | 2 | VPC名称 |
| 3 | CPU利用率 | 3 | 数据库类型 | 3 | VPC状态 |
| 4 | 内存利用率 | 4 | 数据库版本 | 4 | VPC网段 |
| 5 | 磁盘利用率 | 5 | IP地址 | 5 | VPC所属区域ID |
| 6 | 带宽利用率 | 6 | CPU核数 | 6 | 创建时间 |
| 7 | 磁盘类型 | 7 | 内存 | SLB | 1 | 负载均衡SLB实例ID |
| 8 | CPU核数 | 8 | 存储(G) | 2 | SLB实例名称 |
| 9 | 内存(G) | 9 | 状态 | 3 | SLB实例状态 |
| 10 | 数据盘大小(G) | 10 | 所属VPC专有网络ID | 4 | 是否配置监听端口 |
| 11 | 操作系统类型 | 11 | 区域ID | 5 | 实例IP地址 |
| 12 | 网络类型 | 12 | 实例创建时间 | 6 | SLB地址类型 |
| 13 | 专有网络ID | 13 | CPU使用率（%） | 7 | SLB网络类型 |
| 14 | 内网IP | 14 | 内存使用率（%） | 8 | 网络ID |
| 15 | 外网IP | 15 | 磁盘利用率（%） | 9 | 区域ID |
| 16 | 状态 | 硬盘 | 1 | 磁盘ID | 10 | 网络协议（L4/L7） |
| 17 | 区域ID | 2 | 磁盘名称 | 11 | 创建时间 |
| 18 | 实例创建时间 | 3 | 磁盘所挂载的实例ID | 12 | 负载均衡实例绑定的公网带宽 |
| 19 | 绑定的EIP或NAT网关的公网带宽(M) | 4 | 磁盘状态 | 13 | 前端监听端口 |
| EIP | 1 | EIP实例ID | 5 | 磁盘种类 | 14 | 后端使用的端口 |
| 2 | 实例IP地址 | 6 | 磁盘类型 | 15 | 网络流出带宽 |
| 3 | 状态 | 7 | 磁盘大小（GB） | 16 | 网络流入带宽 |
| 4 | 带宽大小 | 8 | 挂载点 | OSS | 1 | Bucket名称 |
| 5 | 区域 ID | 9 | 所属区域ID | 2 | Bucket大小（GB） |
| 6 | 创建时间 | 10 | 创建时间 | 3 | 区域ID |
|  | | | | | | 4 | 创建时间 |
| 5 | 存储已用空间（字节） |

4.5 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实时提供云平台各业务系统资源使用情况报表并对相应资源进行实时动态调整。

4.6 供应人在服务期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每次费用结算周期前需提供经资源使用方盖章确认后的云资源使用确认单。

4.7 供应商应每日向采购方提供各项云资源水位，并具备云资源扩容及紧急扩容机制，保障云平台资源的稳定供给。

4.8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配合完成所投云平台的优化，以保障完成政务应用的容灾保障工作。

四、商务要求

1.服务绩效考核

服务期间，需要保障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服务期内由项目采购人按绩效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考评，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百分制。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档次，其中：评价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75分（含）-90分为良好、60分（含）-75分为一般、60分以下为较差。

| **绩效评价指标** | **内容** | **要求** | **分值** |
| --- | --- | --- | --- |
| 共性评价指标 | 进度 | 按照服务项目合同要求完成建设 | 8 |
| 质量 | 按照服务项目合同的质量要求完成 | 8 |
| 范围 | 按照服务项目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内容 | 8 |
| 资金 | 项目建设成本合理（预算执行率，按项目合同完成支付） | 8 |
| 风险 | 建设过程中对风险把控适中，没有出现因风险导致的项目未完成 | 8 |
| 个性评价指标 | 日常管理 | 协助制定政务云服务指南、运维管理等规范 | 3 |
| 重视生产安全，维护操作符合规范，落实流程管控。定时安排巡检工作，要求按时、规范、记录全面，问题处理要有上报和跟踪处理记录，相关记录留底备查。如出现记录缺漏扣一分 | 3 |
| 每月10日前上报上月运维月报，如出现延期扣一分 | 3 |
| 运维保障 | 政务云机房执行7\*24小时值班监控，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支撑，设置热线电话。每出现一次断人断联事件，扣除1分 | 3 |
| 按市大数据局要求，开放接口，完成云资源的自动化开通对接，如未按期完成的，酌情扣1-3分 | 3 |
| 一级故障：云产品在运行过程中出现主要功能不可用，引发客户的重要业务产生功能中断。 | 15 |
| 二级故障：云产品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具备潜在的问题，引发客户重要业务性能大幅退化的风险。 |
| 三级故障：产品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对客户的主要业务间歇性受影响，或者非故障类问题，如界面易用性问题，资料准确性问题等。 |
| 故障响应不超过1小时；一级故障每两小时通报一次进展，12小时给予解决；二级故障每三小时通报一次进展24小时内给予解决；三级故障48小时内给予解决。如未按上述时间要求执行，每出现一次扣3分。二级故障及以上需提供故障报告等材料。 |
| 配合业主落实应急演练及等保要求，每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云平台每年完成等保三级测评，开展密评；配合测评公司落实租户业务系统等保测评工作，如出现不配合等情况酌情扣1-2分 | 3 |
| 资源利用率 | 开放接口，实现云平台资源利用率及运行数据实时采集，并提出资源利用率优化建议并配合大数据局落实相关工作，告警信息发出8小时内未修复故障，每次扣1分。 | 6 |
| 结算月云资源整体利用率（CPU、内存、存储）线性扣分，达到目标值不扣分，目标值60%以下不得分，中间线性扣分。每项2分。 | 6 |
| 客户满意度 | 及时处理客户上报故障，确保客户对问题妥善处理。出现因支撑人员问题导致的二次投诉，扣1分 | 6 |
| 安全保障 | 落实政务云平台安全防护，如出现因政务云平台安全漏洞造成网络安全事件，如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完。 | 9 |

2.计费说明

2.1 云资源费用计算公式为：云资源费用=云资源单价\*相应资源数量。

2.2 提供30天调试期，即新项目申请资源开通之日（含）起30天内免费。调试期到期后即开始计费。

2.3 短期资源按天计费，收费标准=资源月费/当月天数\*实际使用天数（自然日）。

2.4 云服务发生变更（升配、降配）操作，变更当天的费用就高计算，变更前后按实际天数计费。云服务注销当天正常收费。变更及注销导致使用天数不满一个月的，按天计费，计费规则参考短期计费标准。

2.5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每次费用结算周期前提供经资源实际使用单位盖章确认后的云资源使用确认单。

2.6 在服务期内做好云资源使用日常监测工作，对于资源使用率低于CPU15%、内存35%、存储40%标准的系统，应配合及时通知单位优化，长期未整改项目应配合采购人要求，对系统进行优化处理。云资源平均CPU、内存、存储使用率如未达到15%、35%、40%，扣除当年云结算费用的5%。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合同期内按季支付服务费**（扣除已支付合同金额的40%后）**。经双方核对确认由供应商开具发票并提供云资源使用清单。市大数据发展中心在收到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

4.服务期

1.本项目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算金额使用完毕为止。

2.中标人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人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在服务期内如果中标人因管理不善或投诉产生严重不良影响，采购人责令中标人整改仍未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五、工期及供货地点要求

1.工期要求：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提供服务。

2.完成云平台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管控平台对接，采集到云平台的7类云产品77项监测项。若不使用现有的丽水市政务云平台，则供应商还须针对已运行在现有丽水市政务云平台的应用系统提供完整的迁移方案，保证现有系统可以无缝迁移到新平台上，且不会对应用产生影响。原服务提供商将配合中标人完成数据的迁移工作，其余迁移工作须中标人独立解决。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详细指标要求进行明确响应，针对采购要求如实描述是否偏离。

3.供货（安装）地点要求：本项目云资源除异地备份外均需部署在丽水范围内。

六、验收要求

1.验收要求：如不使用原有政务云平台，需开展验收工作。

1.1 本项目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14天内组织验收。

1.2 在提出验收前须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分析、设计实施方案（包括机房设计方案、电子政务网络方案、政务云平台设计方案等）、运维保障方案、应用迁移规范、软件开发规范、云资源用户安全使用规范及云平台运维管理制度等管理和使用文档等。完成云平台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管控平台对接，采集到云平台的7类云产品77项监测项。

**七、视频演示要求（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

1.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提供视频演示（U盘），装箱密封，并在箱子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内容等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过邮寄快递方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派接收人员负责接收快递包裹至开标大厅档案柜封存，在接收记录单上对快递包裹的相关情况签字确认，待开标会议开始时间后由工作人员和监督人起封。

收件人：黄湘君 联系电话：15925755985

邮寄地址：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龙泉市中山东路79号一单元201室）

3.视频演示（U盘）的退返：中标人的视频演示（U盘）将由采购人予以存管，作为以后的验收依据，其余供应商的视频演示（U盘）开标结束后自行领回，逾期采购人将不予保管。

**▲八、其他**

1.中标人未按本项目合同、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提请监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所涉及的报价，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物资、产品、劳务、管理、材料、运费、安装调试、运行维护服务、光纤电路接入服务、质保、保险、利润、税金、培训费、措施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第三方检测费用、备品备件费用、相关审批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本章和第五章内容为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须知项目** | **内容、要求和时间** |
| 1 | 项目名称 | 龙泉市政务云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龙政采F2022-97C59）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3 | 采购人 | 龙泉市大数据发展中心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 |
| 6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踏勘，如供应商投标前未进行现场踏勘，所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7 | 澄清或者修改 |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公告；不足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 8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金额：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缴纳时间：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退还时间：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退还具体要求：详见37.6条 |
| 9 |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导致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当）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1664930986@qq.com，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供应商确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将）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当。**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10月13日10:30（北京时间）** |
| 11 | 开启时间及地点 | **开启时间：2022年10月13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龙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龙泉市贤良路333号行政中心西副楼四楼），（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需在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时须插入CA锁。(详见流程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
| 12 | 评审办法和细则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和细则” |
| 13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龙泉）（http://lssggzy.lishui.gov.cn/lqweb/）等媒体上发布，并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
| 14 | 签订合同 |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 15 | 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龙泉）（http://lssggzy.lishui.gov.cn/lqweb/）等 |
| 16 | **电子开标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2.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磋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3.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 时所用的 CA 锁与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4.请务必确保在开标、评审期间政府采购云平台账户在线，以便遇到评审小组要求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况时，供应商能够及时上传答辩。  5.请务必确保在开标、评审期间政府采购云平台账户在线，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报价，如未报价将默认上轮报价。  6.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流程有更新的，按更新后的流程进行开标及评审。 |
| 17 | 采购文件解释 |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龙泉市大数据发展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并报名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2.7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8标有“▲”符号均属于“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 采购公告第“二”条的规定。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4.联合体说明**

4.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

4.2联合体各方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4.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4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但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6联合体参与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5. 特别说明**

**▲**5.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以及属于同一母公司或集团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采购文件说明

**6. 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产品、服务、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本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采购需求

6.1.3 供应商须知

6.1.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范本）

6.1.5 响应文件格式

6.1.6 评审办法和细则

6.1.7 与本项目有关的更正、终止、澄清(修改)、中止(暂停)等公告内容

**7. 供应商的风险**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公告；不足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 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供应商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供应商承担。

9.3其中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和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

9.4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9.4.1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两种形式。**

**9.4.2响应文件的效力：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内容应完全一致。**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其中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0.2 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所列的格式、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1. 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1.1 资格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1.1营业执照扫描件；

11.1.2 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有被委托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11.1.3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11.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1.5 无重大违法及相关失信记录声明书

11.1.6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1.1.7分包意向协议书（若有）；

11.1.8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有）；

11.1.9 以上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1.1.10 以上材料有格式的严格按格式要求填写（格式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商务技术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1.2.1 投标声明书；

**▲**11.2.2 供应商投标申请表；

**▲**11.2.3 商务响应表；

11.2.4 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 “第二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内容提供完整产品、服务、技术指标等。

11.2.5 项目承诺：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仅为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作出优于或高于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承诺。

11.2.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技术证明资料。

11.2.7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中注明上述相关明细或证明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8 以上材料有格式的严格按格式要求填写（格式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3 报价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1.3.1 开标一览表；

11.3.2分项报价表

11.3.3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3.4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3.5供应商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3.6 按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和格式的要求，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1.3.7 投标报价

**▲**11.3.7.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所附表格格式填写产品、服务的单价和投标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者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7.2 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1.3.7.3 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1.3.7.4 供应商报价只有总报价而无分项报价的，供应商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报价只有分项报价而无总报价的，其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1.3.7.5 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物资、产品、劳务、管理、材料、运费、安装调试、运行维护服务、光纤电路接入服务、质保、保险、利润、税金、培训费、措施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第三方检测费用、备品备件费用、相关审批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4 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注明上述相关明细或证明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5 排版**：所有文字及表格采用黑色，正文字体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标题字体采用宋体小二号字体。页码应逐页连续编注，并应设在每页的页脚正中，页码应采用单纯的阿拉伯数字标示，数字两侧不出现诸如括弧、小横线等其他符号，页码字体为小四号宋体。任何一页上不设置页眉。正文文字说明部分的行距为1.5倍行距，表格内文字部分的行距为单倍行距。

**11.6 封面**：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制作封面，并按本章的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投标产品（或服务）应符合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12.1 供应商需提交其拟供产品（或服务）所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文本、图纸和数据。

**13. 投标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均为90天。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清楚的标明“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字样。

**14.2其中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 四 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保证金（无）**

### 五 响应文件的加密、标记、提交、修改和撤回

**16.1响应文件的加密、密封及标记**

**16.1.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进行加密；**

**16.1.2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导致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当）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1664930986@qq.com，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供应商确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将）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当。**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拒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8.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修改或撤回的意思应以书面电子形式通知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2 修改后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标记和提交。

18.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未经允许修改、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18.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六 开标和投标

**19. 开标**

**19.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开标、资格审查、评审、询标、磋商，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供应商提前做好检查“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19.2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会议。

19.3 采购会议由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项目前期基本情况、供应商名单，宣读日程安排，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公布采购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监督人等人员名单。

**▲19.4开启时间后的30分钟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请各供应商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供应商（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19.5本项目优先采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进行开标、评标；若有以下特殊情形的，采用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19.5.1因网络或政府采购云平台或其他问题造成所有供应商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19.5.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9.6 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导致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当）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1664930986@qq.com，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供应商确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将）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当。**

19.7 唱标

19.7.1 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宣布供应商名称、磋商初始报价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9.7.2 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做好开标记录。

19.8 开标会议结束。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按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及记录。并当场告知审查结果。

20.2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磋商，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21. 磋商流程**

2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采购货物和服务的特点组建评审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评议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磋商

21.2.1 符合性审查

21.2.1.1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21.2.1.2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2.2 磋商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中标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

（1）评审小组按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电子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3 评审

（1）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各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分，对客观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2）报价评审

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后计算得分。

**22. 响应文件澄清**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电子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电子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否则评审小组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内容。

22.3 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6）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修正错误的的磋商最终报价，经供应商的负责人（或被委托人）同意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磋商最终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最终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 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估**

23.1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及重新承诺情况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24. 评标报告**

评审小组根据磋商记录、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确认后提交。

**25. 保密和磋商过程的监控**

25.1 自项目评审时起至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本项目开标、磋商、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采购会议、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流程有更新的，按更新后的流程进行开标及评审。**

###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26.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无效：

**26.1供应商没有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

**26.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出现特殊情况，采用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标、评标的情形除外）；**

26.3 不具备响应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26.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5 评审小组评定有实质上 “▲”条款的负偏离的

26.6 评审小组评定有非实质性负偏离超过采购文件规定项数的；

26.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26.8 报价超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6.9采购文件中未要求供应商额外免费、无偿赠送或分项报价为0元情况的；

26.10 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

26.1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2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响应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26.1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6.14 在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不按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6.1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八 法律责任

2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7.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7.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27.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7.7未按合同的规定、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的。

供应商有前款27.1至27.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1 向评审小组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8.2 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 未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28.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8.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29.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3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3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0.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九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31．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如有行贿犯罪纪录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 十 询问

32. 供应商有权就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事项提出询问。

32.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2 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

32.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为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建议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前，准备好书面询问的内容，以现场提交、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

3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5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5答复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公告；不足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十一 质疑

33.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3.5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3.6 质疑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3.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

33.8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十二 投诉

3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十三 授予合同

35.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3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龙泉）”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将包括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内容，但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5.2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人可现场或通过邮寄方式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6.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6.1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总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之前，采购人须经龙泉市财政局相关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鉴证报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37. 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37.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7.3 中标人不遵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约条款及所作的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30日内，无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按有关法律法规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37.5 中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37.6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期满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退还，采购人将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无息退还。中标人在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应开具保证金收据。

**37.6.4如中标人在履约期间未履行有关义务或项目未验收通过的，采购人将延期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直到中标人正常履行有关义务止。**

37.6.5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经验收合格的，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产品质保期满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期满后无息退还。

37.7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四 验收

38.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8.1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8.2 如本项目采购人将邀请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核对中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规格型号、保修服务、承诺等内容，是否和采购文件、中标人响应文件的内容相符合。

38.3其他供应商，在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前将参与验收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书面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在验收二日前告知其参加验收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参加验收工作的人员，应提供供应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8.4其他供应商应遵守诚实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在验收期间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不得影响或阻扰验收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验收的一切费用，原则上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5中标人未按本项目合同、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十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9.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9.1.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9.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9.1.3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9.1.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9.3供应商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39.1条的扶持政策。

39.4供应商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39.1条的扶持政策；

**十六 其他事项**

40.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1.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42.项目监督

本项目接受市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43.采购代理服务费**

**43.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1.5%收取。**

**43.2评标专家评审、交通费用：参照现行的财政部门规定支付；**

**43.3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或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根据项目编号： ， 的采购文件,在 年 月 日开标会上，经评审小组评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乙方澄清修改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更正文件

7.采购文件

二、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2.本合同所提供的云资源服务按服务单价计费，根据实际资源开通情况结合最终服务单价进行计算和结算，服务单价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计费项 | 规格 | 计价单位 | 价格 |
|  |  |  | 元/月 |  |
|  |  |  | 元/月 |  |
|  |  |  | 元/月 |  |

3.云资源费用计算公式为：云资源费用=云资源单价\*相应资源数量。

4.新增项目提供30个自然日的调试期，调试期结束即开始计费。短期资源按天计费，收费标准=资源月费/30\*实际使用天数(自然日)。

5.云服务发生变更（升配、降配）操作，变更当天按原有配置计费，次日按变更后配置计费。云服务注销当天正常收费。变更及注销导致使用天数不满一个月的，按天计费，计费规则参考短期计费标准。

6.本采购项目为全市统一服务单价，丽水市所辖各县（市、区）政府及下属的部门和单位可参照本项目合同服务内容及价格申请开通使用，自行承担及支付相关服务产生费用。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甲方在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的一切数据信息属于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项目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0元。

八、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项目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实施地点：由甲方指定。

九、费用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合同期内按季支付服务费**（扣除已支付合同金额的40%后）**。经双方核对确认由供应商开具发票并提供云资源使用清单。市大数据发展中心在收到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总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项目合同金额。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服务保障要求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对云平台及数据进行安全保护和管理。

（2）保障云平台、云资源服务安全、稳定运行。

（3）有效响应云资源使用过程中的产品级技术咨询、故障问题。

（4）采取有效管理、技术措施保证云资源使用单位业务系统、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5）未经许可不得访问、操作、披露、利用、转让云资源使用单位的私有数据和应用系统。不得已确需操作的，在获得云资源使用单位授权后处理，所有的操作应被审计。

（6）当云资源使用单位误操作导致云服务异常、服务器宕机时，云服务商应提供平台级的技术支持，协助恢复服务。

（7）当云资源使用单位发现应用系统异常或被攻击迹象时，云服务商应提供平台级的技术支持，协助安全处置。

（8）接受云监管单位的指导、监督及安全监管。

（9）提供5X8小时实时售后咨询服务和7X24小时电话在线服务。

（二）安全监管

乙方接受甲方或其委派的第三方机构的安全监管，监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与通信保护、访问控制、配置管理、维护、应急响应与灾备、审计、风险评估与持续监控、安全组织与人员、供应链安全、物理与环境安全。供货商需按约定的内容、形式、频率、人工或自动机制等提交监管所需交付件并确保交付件真实可靠；根据运行监管方的监管结果对相关的管理和技术措施进行整改。

（三）审计服务

乙方接受甲方或其委派的第三方机构的审计监督，根据审计要求提供服务合规性、资源使用情况、账单核算、成本核算(软件、硬件、人工服务分别核算)等相应审计材料。

（四）背景审查

乙方应对项目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签署保密协议。

（五）权属界定

云平台使用权和管理权归甲方所有，云平台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六）云平台各产品服务等级协议

云平台各产品服务等级协议(SLA)指标如下：

| **产品分类** | **服务项目** | **可用性目标** |
| --- | --- | --- |
| 计算服务 | 云主机 | 单个实例≥99.9%，不可用时间不大于43.2分钟/月 |
| 存储服务 | 对象存储 | 单个实例≥99.9%，不可用时间不大于43.2分钟/月 |
| 文件存储服务NAS | 单个实例≥99.9%，不可用时间不大于43.2分钟/月 |
| 表格存储服务 | 单个实例≥99.9%，不可用时间不大于43.2分钟/月 |
| 日志服务 | 单个实例≥99.5%，不可用时间不大于216分钟/月 |
| 网络服务 | VPC虚拟专网服务 | 单个实例≥99.9%，不可用时间不大于43.2分钟/月 |
| 弹性公网IP服务 | 单个实例≥99.9%，不可用时间不大于43.2分钟/月 |
| NAT网关服务 | 单个实例≥99.9%，不可用时间不大于43.2分钟/月 |
| 高速通道服务 | 单个实例≥99.9%，不可用时间不大于43.2分钟/月 |
| 负载均衡 | 单个实例≥99.9%，不可用时间不大于43.2分钟/月 |
| 数据库服务 | 云数据库MySQL版本 | 单个实例≥99.9%，不可用时间不大于43.2分钟/月 |
| 云数据库SQL Sever版本 | 单个实例≥99.9%，不可用时间不大于43.2分钟/月 |
| 云数据库PgSQL版 | 单个实例≥99.9%，不可用时间不大于43.2分钟/月 |
| Redis版本 | 单个实例≥99.9%，不可用时间不大于43.2分钟/月 |
| 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DRDS） | 单个实例≥99.5%，不可用时间不大于216分钟/月 |
| 大数据服务 | Elasticsearch | 单个实例≥99.5%，不可用时间不大于216分钟/月 |
| 实时计算服务blink | 单个实例≥99.5%，不可用时间不大于216分钟/月 |
| 大数据计算服务MaxCompute | 单个实例≥99.5%，不可用时间不大于216分钟/月 |
| 数据传输服务DTS | 单个实例≥99.9%，不可用时间不大于43.2分钟/月 |
| 实时数据分发datahub | 单个实例≥99.5%，不可用时间不大于216分钟/月 |
| 数据开发平台Datawork | 单个实例≥99.5%，不可用时间不大于216分钟/月 |
| databridge | 单个实例≥99.5%，不可用时间不大于216分钟/月 |
| 中间件服务 | 消息队列MQ | 单个实例≥99.95%，不可用时间不大于21.6分钟/月 |
| 企业级分布式应用服务(EDAS) | 单个实例≥99.5%，不可用时间不大于216分钟/月 |
| 容器服务 | 单个实例≥99.9%，不可用时间不大于43.2分钟/月 |
| 应用实时监控服务（ARMS） | 单个实例≥99.5%，不可用时间不大于216分钟/月 |
| 安全服务 | 安骑士 | 单个实例≥99.5%，不可用时间不大于216分钟/月 |
| 存储落盘加密服务 | 单个实例≥99.5%，不可用时间不大于216分钟/月 |
| 内外网数据交换服务 | 单个实例≥99.5%，不可用时间不大于216分钟/月 |
| 网站监测 | 单个实例≥99.5%，不可用时间不大于216分钟/月 |
| 网站漏洞扫描 | 单个实例≥99.5%，不可用时间不大于216分钟/月 |
| WAF | 单个实例≥99.5%，不可用时间不大于216分钟/月 |
| 网页防篡改 | 单个实例≥99.5%，不可用时间不大于216分钟/月 |
| 病毒防护 | 单个实例≥99.5%，不可用时间不大于216分钟/月 |
| 终端检测与响应系统 | 单个实例≥99.5%，不可用时间不大于216分钟/月 |
| 主机风险扫描 | 单个实例≥99.5%，不可用时间不大于216分钟/月 |
| 防火墙 | 单个实例≥99.5%，不可用时间不大于216分钟/月 |
| 入侵防护 | 单个实例≥99.5%，不可用时间不大于216分钟/月 |
| 网络审计 | 单个实例≥99.5%，不可用时间不大于216分钟/月 |
| 日志审计 | 单个实例≥99.5%，不可用时间不大于216分钟/月 |
| 数据库审计 | 单个实例≥99.5%，不可用时间不大于216分钟/月 |
| 安全堡垒机 | 单个实例≥99.5%，不可用时间不大于216分钟/月 |
| 国密版安全堡垒机 | 单个实例≥99.5%，不可用时间不大于216分钟/月 |
| SSL VPN | 单个实例≥99.5%，不可用时间不大于216分钟/月 |
| 异地备份服务 | 异地备份 | 数据完整性≥99.95% |
| 机柜租赁服务 | 机柜租赁服务 | 单个实例≥99.95%，不可用时间不大于21.6分钟/月 |

参照该实例月度可用性，对不可用实例参照如下表进行赔偿，赔偿限额不超过该实例月度服务费：

|  |  |
| --- | --- |
| 服务可用性 | 赔偿 |
| 低于产品服务等级协议但等于或高于99.00% | 该实例月度服务费用的10% |
| 低于99.00%但等于或高于95.00% | 该实例月度服务费用的25% |
| 低于95.00% | 该实例月度服务费用的100% |

由非云产品引起的故障和恢复时间不计算为不可用时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不可抗力（包括并不限于自然灾害、政策、运营商或市政施工）引起的不可用；

（2）其他非云产品本身原因所造成的不可用。

十二、调试和验收

1.系统提供服务前需通过验收。验收需乙方提交服务验收申请，并提交相关服务验收文档和资料。服务验收申请以及服务验收文档和资料须经甲方审核通过，纸质和电子各一份，盖章文档须扫描成电子版。服务验收文档和资料包括：云资源使用清单、费用清单、用户使用报告等。

2.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14天内需组织开展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十三、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6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本项目质量保证的特殊条款：**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未按本合同、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十五、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1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需经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

2.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见证方，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甲方须经龙泉市财政局相关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报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档，二份报送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6.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盖 章：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见证方： 备案方：

盖 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 资格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1、营业执照扫描件

要求：

1.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扫描件须加盖公章确认。

**2、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若有被委托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2.1**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内容要求：

1.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扫描件须加盖公章确认。

**2.2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

我 （负责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委托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被委托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注：

1.供应商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其负责人为自然人本人。

2.委托人为上述条款中的负责人。

3.本“授权委托书”需附负责人、被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如扫描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若是负责人参会的，不需要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3、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不偷逃税款和逃避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5、无重大违法及相关失信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在处罚有效期内**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6、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采购活动联合参与采购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采购活动，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采购响应文件。

二、在本次采购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或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五、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名称）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八、有关本次联合体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九、本协议一式 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一份。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若是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本协议；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文档，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等相关材料。

### 7、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供应商名称）：

乙方（分包供应商）：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项目若是有分包的，须提供本协议；有多个分包协议的，按本格式要求相应添加。

2、分包供应商：需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文档，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等相关材料。

**8、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有）**

###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1、投标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系 (供应商名称) 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供应商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份（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内容应完全一致；

供应商须知要求的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详见报价表。

4、如果我方中标，在合同签订后天（日历天）完成该项目

5、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7、我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9、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投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本项目合同、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否则我方愿意承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我方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 2、供应商投标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代码编号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  | | | 供应商地址 |  |
| 注册日期 | | |  | | | 注册资金 |  |
| 供应商网址 | | |  | | | E-mail |  |
| 负责人 | |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主营项目 | |  | | | | | |
| 兼营项目 | |  | | | | | |
| 本单位申请参加下列采购项目的投标：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投标品牌（如采购文件有品牌可选）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商务响应表

内容要求：

1.供应商须针对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采购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2.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只是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根据投标产品/服务实际技术指标作出优于或等同于采购需求的承诺。

3.内容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4、供应商资信**

要求：

1.按评审内容及标准要求提供。

2.格式自拟。

**5、同类项目案例**

要求：

1.按评审内容及标准要求提供。

2.格式自拟。

**6、项目技术方案**

内容要求：

1.供应商须针对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采购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2.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只是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根据投标产品/服务实际技术指标作出优于或等同于采购需求的承诺。

3.内容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7、服务能力及相关文件证明**

要求：

1.按评审内容及标准要求提供。

2.格式自拟。

**8、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要求：

1.供应商须针对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采购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2.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只是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根据投标产品/服务实际技术指标作出优于或等同于采购需求的承诺。

3.内容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 9、项目组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等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专业 |  | | | | 毕业时间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 |  |  |
| 执业时间 |  | | 职称 | |  | |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说明及相关介绍： | | | | | | |
| 主要经历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配备表及职责分工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学历 | 专业 | 技术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成交，我方保证并派驻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人员班子应附有毕业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评定内容等扫描件。** | | | | | | | |

### 10、售后、培训方案

内容要求：

1.供应商须针对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采购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2.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只是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根据投标产品/服务实际技术指标作出优于或等同于采购需求的承诺。

3.内容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 11、其他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证明资料。

### 三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名称** | **金额** |
| 项目总报价 | 大写：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 |
| 单价合计报价 | 大写： 元整（￥： 元） |

**▲**注：

1.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者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3.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供应商报价只有总报价而无分项报价的，供应商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报价只有分项报价而无总报价的，其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6.本次报价采用综合报价，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物资、产品、劳务、管理、材料、运费、安装调试、运行维护服务、光纤电路接入服务、质保、保险、利润、税金、培训费、措施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第三方检测费用、备品备件费用、相关审批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注明上述相关明细或证明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要求：**

供应商需按“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对产生总报价的**分项报价进行详细列表说明。**（表格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相关内容和要求自行设计）

报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单价合计报价：（大写） 元整（￥： 元） |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 期：

### 5、监狱企业证明格式

**监狱企业证明**

**注：**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 一 总则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审小组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小组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二 评审小组

2.1评审小组

2.1.1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小组成员由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职责：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评审小组成员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审查，如发现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评审小组成员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 三 磋商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评审小组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3.1.2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磋商

3.2.1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中标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

（1）评审小组按响应文件送达的供应商逆顺序分别进行磋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电子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电子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2 磋商注意事项

（1）磋商时，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派代表在指定的地点参加磋商。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人员应及时解释和澄清响应文件相关内容，以书面的形式重新做出承诺并签署确定。后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必须优于或等于前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

（2）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出席磋商的有关人员：监督小组、评审小组成员和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监督小组负责现场监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每次报价及重新承诺)截至时间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接收，任何参与磋商的个人均不得私自拆封。评审小组负责本次项目所有磋商任务，包括全程磋商、推荐中标候选人、填写评审报告等。

3.3 评审

3.3.1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1）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并根据审查、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结合评审办法进行独立打分；

（2）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审小组成员对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3）磋商小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对客观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3.3.2 报价文件评审

（1）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2）报价修正；

（3）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3.3 评标结果

3.3.1 评审结果汇总，供应商结果排序；

3.3.2 起草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

3.3.2.1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小组名单；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审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 四 评审一般规定

4.1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4.1.1由评审小组讨论后统一打分。

4.1.2本项目商务技术权重为85%，总分值为85分：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标进行评价后，在规定的分值内由评审小组成员单独评定打分。如果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供应商最终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审小组成员对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4.1.3商务技术总分为85分， 评审小组成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4.1.4报价权重为15%，总分值为15分，由评审小组成员按各供应商的报价统一计算。**

4.1.5评审小组成员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评分保留两位小数，如某分项评分要素为2分，则评审小组成员在0.01～2分内打分。

### 五 评审内容及标准

**5.1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内容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供应商资信 | 1.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缺1项扣1分；  2.供应商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3.**供应商具有所投云平台等保三级备案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有得3分，没有不得分。  注：派出机构、分公司供应商允许使用总公司证书。 | 0-6 |
| 2 | 同类项目案例 |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成功实施过政府同类项目案例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有效同类项目案例以评审专家集体认定为准）。 | 0-1 |
| 3 | 项目技术方案 | 根据供应商对于本项目的理解，包括政务云平台总体设计思路、技术架构，以及云平台安全保障体系技术方案进行打分，整体方案可靠、全面、可行且满足用户需求的得5分，方案存在欠缺的每项扣0.5分，存在不合理处每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0-5 |
| 供应商所投云计算平台在平台安全方面的建设保障方案。平台安全方案科学、完整、全面的得3分，方案欠科学或欠完整或欠合理处每项扣0.5分，方案不科学或不完整或不合理处每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0-3 |
| 供应商所投云计算平台在租户安全方面的建设保障方案。租户安全保障方案科学、完整、全面的得3分，方案欠科学或欠完整或欠合理处每项扣0.5分，方案不科学或不完整或不合理处每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0-3 |
| 4 | 服务能力及相关文件证明 | 针对云主机、GPU云主机、对象存储、专有网络、负载均衡、弹性IP、云数据库、大数据计算服务MaxCompute、数据传输服务DTS、实时数据分发平台DataHub、数据工场DataWorks、异地备份共12项云服务，需提供该云服务平台截图及云平台原厂证明原件扫描件，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12分。 | 0-12 |
| 供应商须具备将业务从现有政务云平台不间断迁移到所投云平台的能力，要求提供可行性说明材料及迁移服务承诺函，没提供不得分；方案科学、可行、合理的得6分，方案欠科学或欠可行或欠合理处每项扣0.5分，方案不科学或不可行或不合理处每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0-6 |
| 供应商所提供的云平台是否具备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提供云主机、对象存储服务、专有网络VPC服务、负载均衡服务、NAT网关服务、高速通道服务、弹性IP服务、云数据库、大数据计算服务、数据传输服务、异地备份服务等云资源服务能力，承诺5个工作日内得6分，5至10个工作日内得3分，超出10个工作日不得分，须提供相关承诺，没提供不得分，共6分。 | 0-6 |
| 供应商需提供态势感知功能界面证明，功能包括①威胁告警、②威胁感知、③行为分析、④大屏可视化展示、⑤资产管理、⑥报表管理功能，每提供一个功能的平台截图得1分，未提供证明或者证明不符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 0-6 |
| 投标方案中所使用的云计算平台是否具备国内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得2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共2分。 | 0-2 |
| 5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组织运行流程、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进行打分，总体方案科学、完整、合理的得3分，方案欠科学或欠完整或欠合理处每项扣0.5分，方案不科学或不完整或不合理处每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0-3 |
| 供应商提供云平台支持异地备份至省级政务云异地备份中心的能力证明和异地备份方案，已实现与省级政务云异地备份中心对接的得3分；  提供异地备份方案，根据方案可行性、合理性进行打分，方案可行、合理得3分，方案欠可行或欠合理处每项扣0.5分，方案不可行或不合理处每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0-6 |
| 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有效实施。总体方案科学、完整、合理的得4分，方案欠科学或欠完整或欠合理处每项扣0.5分，方案不科学或不完整或不合理处每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0-4 |
| 6 | 项目组人员配置 | 拟担任本项目经理应同时具备云平台原厂高级认证、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PM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软考网络工程师得4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及社保证明扫描件，缺少一个证书扣2分，扣完为止。 | 0-4 |
| 项目组成员具备云平台原厂高级认证的每张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及社保证明扫描件，最高得2分。 | 0-2 |
| 项目组成员具有CISP、CISSP等主流安全技术认证证书中的任意两项及以上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及社保证明扫描件，其它不得分。 | 0-2 |
| 7 | 售后、培训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急预案及处理（包括其项目组的服务能力，主要是指但不仅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处理时间、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及处理合理、可行，充分考虑用户实际使用需求，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的得3分，有欠缺处每项扣0.5分，有不当处每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0-3 |
|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情况，服务网点情况、团队人员的规模、技术力量等是否满足采购需求进行打分，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存在欠缺每项扣0.5分。 | 0-3 |
| 供应商提供培训计划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时间地点、③培训对象，④培训师资力量等；总体培训计划科学、完整、合理的得3分，方案欠科学或欠完整或欠合理处每项扣0.5分，方案不科学或不完整或不合理处每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0-3 |
| 8 | 视频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 | 根据各供应商对龙泉市政务云服务的理解：  1.业务现状及需求理解：供应商对政务云服务现状及业务需求进行描述分析，介绍全面、符合实际情况的得1分，介绍分析有欠缺处每项扣0.3分，有不符合实际处每项扣0.5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2.系统架构：供应商对拟提供的政务云平台系统架构方案进行介绍，方案科学、完整、合理的得1分，方案欠科学或欠完整或欠合理处每项扣0.3分，方案不科学或不完整或不合理处每项扣0.5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3.业务支撑：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政务云业务支撑服务进行介绍，业务支撑服务方案科学、完整、合理的得1.5分，方案欠科学或欠完整或欠合理处每项扣0.3分，方案不科学或不完整或不合理处每项扣0.5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4.安全保障：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安全保障服务进行介绍，安全保障服务方案科学、完整、合理的得1.5分，方案欠科学或欠完整或欠合理处每项扣0.3分，方案不科学或不完整或不合理处每项扣0.5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5.未提供视频演示的不得分。 | 0-5 |

**5.2供应商报价满分为15分， 报价权重15%，由评审小组成员根据以下内容统一计算打分：**

5.2.1.报价评分应在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定价基础上进行。属采购文件不清楚引起的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的，则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报价内容和口径，计算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属供应商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不得调整。

5.2.2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2.3最终报价有漏项的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文件要求数量的，其报价无效，且报价得分为0分，并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如最终报价有增项的或报价数量多于采购文件要求数量的，不对其价格进行修正。若该供应商中标的，将按其承诺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增项和数量进行供货，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4 报价得分按以下方式计算：**

⑴落实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最终投标报价计算公式如下：最终投标报价=∑其他的报价+∑小微企业报价×（1-20%）；

⑵并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最终投标报价；

⑶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⑷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5分，其他供应商的最终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

5.3 本项目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5.4 评分时保留小数2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2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6.1评审小组成员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评审小组成员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评审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评审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6.5评审时，评审小组成员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小组成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文件的，可询问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小组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小组成员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小组成员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如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小组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8评审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小组成员，评审小组成员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小组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采购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供应商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必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6.10评审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小组成员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1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14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5评审小组成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15.1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6.15.2在知道自己为评审小组成员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6.15.3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15.4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15.5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6.15.6上述6.15.1至6.15.5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中标（成交）结果无效。

6.16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各评审小组成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评审小组成员的考核管理依据。

6.17政府采购评审小组成员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小组成员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小组成员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章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

本人经由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和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认为有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本声明书一同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监督部门负责询问核查；**

**2、供应商须将该声明书签署后将扫描件(加盖公章)在解密环节之后30分钟内发送至指定邮箱（1664930986@qq.com)，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该声明书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准备好。**

**1、供应商认为有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本声明书一同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监督部门负责询问核查；**

**2、供应商须将该声明书签署后将扫描件(加盖公章)在解密环节之后30分钟内发送至指定邮箱（1664930986@qq.com)，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该声明书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准备好。**